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一月



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HENGTAI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上海证券大厦北塔1701-1703室

电话TEL: (8621) 68816261  
传真FAX: (8621) 68816005

Suites 1701 - 1703, North Tower  
528 South Pudong Rd, Shanghai

#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元昊新材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元昊新材的委托，担任元昊新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及已经说明的相关事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前提、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2017 年公司成立时，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元昊化工）、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联昊新材）持有公司全部股权，2019 年公司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元昊化工、联昊新材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其中联昊新材于 2024 年 6 月停产，元昊化工 2023 年、2024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874.48 万元、3,726.78 万元；（2）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昊新材）2023 年、2024 年 1-6 月连续亏损，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河南易交联）系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元昊化工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元昊化工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2）元昊化工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各期财务简表，公司与元昊化工等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3）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请公司说明：（1）公司于 2019 年进行股权结构调整的原因，当前母子公司架构设计安排的合理性；元昊化工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结合子公司分红、发行、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等公开监管安排及相关防范机制，说明没有以元昊化工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2）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3）元昊化工、联昊新材股东和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对应情况，2019 年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时是否存在权属纠纷；（4）联昊新材停产原因、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昊新材亏损原因，联昊新材及中昊新材未来发展规划；（5）河南易交联少数股东投资入股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经审计的各子公司财务报表，计算并复核资产、收入、利润占比

情况，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2) 了解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了解母、子公司财务核算规范情况，获取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3) 了解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分析公司是否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4)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决策情况、实施情况；

(5)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分析公司能否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6) 获取并查阅元昊化工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元昊化工历史沿革情况；查阅公司及联昊新材全套工商档案；查阅公司、元昊化工、联昊新材历次股权变更的决议、协议、支付凭证等文件；

(7) 了解元昊化工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 查阅元昊化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核其财务简表数据；

(9) 对 2019 年代持还原时代持方和被代持方进行访谈；就历史沿革问题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0) 查阅公司主要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和出具的承诺函；

(11) 查阅公司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12) 了解易交联设立背景，获取易交联设立相关内部审批资料。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于 2019 年进行股权结构调整的原因，当前母子公司架构设计安排的合理性；元昊化工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结合子公司分红、发行、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等公开监管安排及相关防范机制，说明没有以元昊化工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 公司于 2019 年进行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的原因，当前母子公司架构设计安排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最早可追溯至 1998 年设立的联昊新材。至 2019 年，联昊新材的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除联昊新材外，还实际控制元昊化工和元昊有限，其中元昊化工与联昊新材经营相同业务，元昊有限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述股权结构在 2019 年股权结构调整前存在如下问题：（1）存在各主体之间股权代持情况。其中，联昊新材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代持情况，元昊化工实际由联昊新材全体股东所有，联昊新材和元昊化工共同持有元昊新材股权；（2）联昊新材和元昊化工两个经营相同业务的主体分别平行运行，独立销售，没有统一的决策、协调和监督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安排，管理成本高，管理效率低，且不利于形成公司规模效应和整体市场形象；（3）根据公司拟定的逐步规范、进入资本市场的发展战略，上述不合理股权架构客观上会造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4）历史上形成的联昊新材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召集股东会的难度较大，存在决策效率低、成本高的情况。

基于以上原因，2019 年 2 月，公司决定对股权结构予以如下调整：

联昊新材原股东出资设立贤德合伙、福德合伙、玄德合伙、硕德合伙，作为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平台；

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贤德合伙、福德合伙、玄德合伙、硕德合伙、王银波持有元昊新材的全部股权；

通过股权转让，联昊新材、元昊化工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元昊新材，元昊新材成为母公司，全资持有联昊新材、元昊化工的股权。

通过以上股权架构调整，形成了以元昊新材为控股公司、联昊新材和元昊化工为生产经营主体的母子公司架构。

经过 2019 年的公司股权架构调整，结合 2019 年至今的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实际情况，上述股权架构调整具有如下合理性：

（1）通过母子公司架构的搭建，公司建立了由母公司统筹发展战略、技术研发、项目规划、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对外销售，子公司专责生产、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不仅优化了决策机制，还加强了公司整合资源的能力，推动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2）通过母子公司架构的搭建，解决了公司原有股权框架下股权代持等不合理、不合规情况，使得公司的产权明晰、结构合理，母子公司间权责关系明确，大大提升了公司的运行和经营效率。

（3）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的联昊新材、元昊化工纳入同一控制之下，解决了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问题，为公司依法合规进入资本市场创造了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 2019 年进行的上述股权架构调整，系公司根据发展和规范的客观需要而实施的调整，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当前的母子公司架构及其上述调整过程，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挂牌的规范要求。

**（二）元昊化工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结合子公司分红、发行、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等公开监管安排及相关防范机制，说明没有以元昊化工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1、元昊化工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元昊化工主要资产及技术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元昊化工的全部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均系依法取得，资产权属证明齐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2、结合子公司分红、发行、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等公开监管安排及相关防范机制，说明没有以元昊化工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元昊化工为元昊新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元昊新材《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元昊化工的公司章程，元昊新材作为元昊化工的单一股东，依法行使对子公司元昊化工的股东权利，确保元昊化工能够合法合规经营，并有效控制其资产、人员和业务，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同时，元昊新材对元昊化工的分红政策进行了合理安排，确保子公司元昊化工能够按照章程进行分红，从而保障元昊新材未来具备持续分红的能力。元昊化工的股权、资产均无权属纠纷，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元昊化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雁、刘杰、张燕锋亦在元昊新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满足任职资格条件。元昊化工及其高管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公司决定进行股权架构调整，将元昊新材作为母公司，将元昊化工和联昊新材两个业务主体作为子公司，同时以元昊新材作为申请挂牌主体，均为公司发展和规范的客观要求，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充分的合理性。无论将元昊化工还是将联昊新材单独作为申请挂牌主体，均会导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不规范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元昊化工的全部专有技术、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均系依法取得，资产权属证明齐备，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公司不存在故意规避将元昊化工作为挂牌主体的情形。

## 二、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各子公司均为全资或控股，拥有绝对控制权，通过规范的现代治理决策机制、内控管理制度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能够独立决定子公司的所有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利润分配等问题，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均能有效控制。

### 1、股权状况

元昊新材投资的企业共 5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企业	持股情况	性质
1	联昊新材	元昊新材直接持股 100.00%	一级子公司
2	元昊化工	元昊新材直接持股 100.00%	一级子公司
3	中昊新材	元昊新材直接持股 100.00%	一级子公司
4	正昊新材	元昊新材直接持股 100.00%	一级子公司
5	易交联	元昊新材直接持股 90.00%	一级子公司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各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对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均具有决定权。

### 2、决策机制

子公司不存在限制股东权力的特殊约定。公司依法制定或参与建立子公司的治理结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选任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指导、监督及管理。公司能够有效控制、管理子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规范运作及经营决策。

### 3、公司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保障公司稳定发展，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印

章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由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同遵守，对各子公司治理与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公司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 **4、利润分配**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或控股股东，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元昊化工、中昊新材、联昊新材、正昊新材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易交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前述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定权，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对上述子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对其资产、业务、人员、收益实施有效控制；公司能够确保及时、足额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分红。

#### **三、元昊化工、联昊新材股东和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对应情况，2019 年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时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元昊化工名义股东代表联昊新材全体股东持有元昊化工股权，2019 年代持还原时参照联昊新材持股数量，同时因公司发展急需资金，根据股东自愿选择的安排，张智亮、张雁、王银波对元昊新材进行增资，其对应关系如下：

联昊新材						元昊有限			
序号	显名股东	名义出资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备注
1	张智亮	3,110.25	1	王银波	430.00	1	王银波	530.00	原持有 430.00 万元出资额, 增资 10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直接持有 60.00 万元出资额, 通过玄德有限持有 370.00 万元出资额, 通过硕德合伙持有 100.00 万元出资额。
			2	张智亮	405.25	2	张智亮	2,305.25	原持有 405.25 万元出资额, 增资 1,900.00 万元出资额, 共计 2,305.25 万元出资额。其中通过玄德有限持有 2,300.00 万元出资额, 通过祥德有限持有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持有共计 5.25 万元出资额。
			3	杨奇	304.00	3	杨奇	304.00	通过福德合伙持有
			4	万新明	300.00	4	万新明	300.00	通过玄德有限持有
			5	张燕锋	270.00	5	张燕锋	270.00	通过玄德有限和贤德合伙分别持有 160.00 万元和 110.00 万元出资额。
			6	程明华	250.00	6	程明华	250.00	通过福德合伙持有
			7	罗素琴	200.00	7	罗素琴	200.00	通过福德合伙持有
			8	郝瑞林	120.00	8	郝杰	120.00	通过玄德有限持有, 郝瑞林和郝杰系父子关系
			9	康风香	110.00	9	康风香	110.00	通过福德合伙持有
			10	张维民	100.00	10	张维民	10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11	张洪新	100.00	11	张洪新	10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联昊新材						元昊有限			
序号	显名股东	名义出资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备注
			12	马玉花	80.00	12	马玉花	80.00	通过福德合伙持有
			13	王金玲	50.00	13	王金玲	5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14	丁庆学	50.00	14	丁庆学	5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15	付梅秀	40.00	15	付梅秀	4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16	孙全萍	30.00	16	姜红艳	3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孙全萍和姜红艳系亲属关系
			17	王银玲	20.00	17	王银玲	2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18	王爱军	20.00	18	王爱军	2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19	张洪修	20.00	19	张洪修	2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20	张恩波	20.00	20	张恩波	2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21	赵树钢	20.00	21	赵树钢	2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22	王合顺	18.00	22	王合顺	18.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23	马小灵	17.00	23	马小灵	17.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24	蔡晏彩	12.00	24	蔡晏彩	12.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25	黄桃兰	12.00	25	黄桃兰	12.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26	王银山	10.00	26	王银山	1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27	杨倩倩	10.00	27	杨倩倩	1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28	汤顺利	10.00	28	汤顺利	1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联昊新材						元昊有限			
序号	显名股东	名义出资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备注
			29	丁炳伟	10.00	29	丁炳伟	1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30	张好杰	10.00	30	张好杰	1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31	魏建军	10.00	31	魏建军	1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32	刘昊	10.00	32	刘昊	1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33	张运生	10.00	33	张运生	1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34	王菲	10.00	34	王菲	1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35	王志远	6.00	35	王志远	6.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36	盛九红	5.00	36	盛九红	5.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37	杨玉玲	5.00	37	杨玉玲	5.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38	张海军	3.00	38	张海军	3.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39	曹广新	3.00	39	曹广新	3.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2	杨志刚	799.00	40	杨志喜	324.00	40	杨志喜	324.00	通过福德合伙持有
			41	杨志刚	322.00	41	杨志刚	322.00	通过福德合伙持有
			42	李飞飞	70.00	42	李飞飞	7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43	杨荣琴	50.00	43	杨荣琴	5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44	李仁	18.00	44	李仁	18.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45	杨洪忠	10.00	45	杨洪忠	1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联昊新材						元昊有限			
序号	显名股东	名义出资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备注
			46	杨荣艳	5.00	46	杨荣艳	5.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3	张雁	384.00	47	张雁	384.00	47	张雁	484.00	原持有 384.00 万元出资额，代持还原后持有 340.00 万元出资额（因联昊新材当时为股份公司，股东需两名或者以上，张雁留有 44.00 万元联昊新材股份），张雁增资 144.00 万元出资额，共计 484.00 万元出资额。其中通过玄德有限、硕德合伙、福德合伙分别持有 35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32.00 万元出资额，通过祥德有限持有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持有共计 2.00 万元出资额。
4	青岛凌科威	106.75	48	青岛凌科威	106.75	48	青岛凌科威	106.75	通过福德合伙持有
合计		<b>4,400.00</b>	合计		<b>4,400.00</b>	合计		<b>6,500.00</b>	

经查阅出资流水，与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访谈确认，2019 年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时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 2019 年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时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联昊新材停产原因、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昊新材亏损原因，联昊新材及中昊新材未来发展规划

(一) 联昊新材停产原因、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昊新材建立之初受制于资金、人才储备、产业格局等多方面影响，产能设计值较小，产品种类布局较少。后公司逐步发展，随着非轮胎橡胶助剂的市场需求逐渐增长以及非轮胎橡胶制品的应用领域逐渐增多，公司产品需求逐渐加大。根据 2020 年 7 月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得进行改建、扩建（涉及环保、安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由于联昊新材所处地块为非化工园区，因此，联昊新材无法申请进一步扩大产能、调整产品类别。联昊新材通过提升生产设备使用效率、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提高联昊新材的生产能力。

因此，联昊新材在无法取得扩产、增加品种的情况下，出现了超产能、超范围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联昊新材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PZ	1,060.90	625.00	169.74%	2,363.33	1,250.00	189.07%	2,447.70	1,250.00	195.82%
TMTD	630.60	625.00	100.90%	1,873.01	1,250.00	149.84%	1,838.28	1,250.00	147.06%
PX	-	50.00	-	103.42	100.00	103.42%	110.30	100.00	110.30%
橡胶助剂总产量	1,718.49	<b>2,400.00</b>	<b>71.60%</b>	5,842.32	4,800.00	121.72%	7,921.43	4,800.00	165.03%

注：2024 年 1-6 月产能=2024 年全年产能/2

2022 年及 2023 年，联昊新材产品 PZ、TMTD、PX 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2022 年、2023 年，联昊新材亦存在橡胶助剂总产量超产能生产情形。由于公司产品细分种类较多，报告期内，联昊新材存在细分产品生产超批准范围的情形，包括促进剂 MZ、TIBTD 等。报告期内，联昊新材超批准范围生产产品的总量分别为 2,621.03 吨、483.32 吨和 26.99 吨。

基于上述情形，公司陆续新建了元昊化工、中昊新材生产基地，进行产能、种类的扩张和升级。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元昊化工以及中昊新材一期项目已顺利建成并投产，联昊新材停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亦未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联昊新材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标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或重大不利影响。

2024年7月2日，鹤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含危险化学品管理）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2024年7月5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建设、生产和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全部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执行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公司的生产项目在履行环评手续及环保验收手续方面，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局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未履行环评手续、未经环保验收即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昊新材由于无法申请进一步扩大产能、调整产品类别进而停产；报告期内，联昊新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中昊新材亏损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中昊新材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总资产	45,486.67	42,430.79	30,927.10
总负债	32,861.78	34,085.75	21,662.22
所有者权益	12,624.89	8,345.04	9,264.88
营业收入	5,327.66	7,686.64	513.42
营业利润	-1,094.96	-1,318.19	-645.11
利润总额	-1,094.96	-1,322.33	-645.31
净利润	-758.77	-909.04	-422.89

报告期内，中昊新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13.42万元、7,686.64万元和5,327.6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22.89万元、-909.04万元和-758.77万元。报告期内，中昊新材陆续完成“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000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

的一、二期项目，产能及产量逐渐提升，报告期内，中昊新材 MZ、ZBS、TETD、TIBTD 等产品的总产量分别为 301.97 吨、3,593.39 吨和 2,410.61 吨。

报告期内，中昊新材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1）由于新产品、新工艺的引入，相关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仍处于逐步调整、优化的过程，相关产品未能达到满产能生产的状态，导致中昊新材主要产品 MZ、TETD 等产品的单位产品成本较高；

（2）中昊新材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于未来二期、三期项目的项目需求，对环保设备、电力设施等公共设施已在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步建设，其投资金额较大，使得中昊新材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相对较高，导致中昊新材的产品成本升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昊新材的新产线调整、优化以及公共设施的折旧等因素导致中昊新材报告期的亏损。

### （三）联昊新材及中昊新材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昊新材已停产，其将部分房产租赁予母公司以及易交联办公使用，部分仓库用于产品储存。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联昊新材未来拟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向下游拓展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昊新材为公司生产主体之一，报告期内主要生产 MZ、TIBTD、ZBS、TETD 等橡胶促进剂；同时负责生产易交联研发的绿色环保产品，如 UH-100、UH-301、DIP 等。中昊新材“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的一期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投产，二期项目正处于试生产阶段；未来，中昊新材将继续完成三期项目建设。“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全部建成后，中昊新材将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定位于生产主体进行橡胶助剂的生产。

**五、河南易交联少数股东投资入股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易交联于 2020 年 10 月设立时，元昊新材作为大股东，持有河南易交联 9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中山市涵信橡塑材料厂及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少数股东入股，中山市涵信橡塑材料厂持有河南易交联 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浙江建业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河南易交联 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前述少数股东入股的背景系根据鹤壁市科学技术局和鹤壁市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鹤壁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中第二章第五条备案条件第二款“投资主体多元化”的要求，公司计划将河南易交联作为集团研发中心的新型研发机构，全面开发新产品与提升产品应用性能，联合公司的上下游共同参与建设研发中心，因此引入了上游特种有机胺合成公司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下游促进剂深度加工母胶粒公司中山市涵信橡塑材料厂。

中山市涵信橡塑材料厂为公司客户，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时已经履行内部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易交联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共同对外投资时已经履行内部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元昊化工对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元昊化工的业务及经营规模均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2）公司已补充披露元昊化工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各期财务简表，以及公司与元昊化工等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3）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公司拥有前述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事项的决定权，能够控制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安排，从而确保能够及时、足额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分红。

（4）联昊新材由于无法申请进一步扩大产能、调整产品类别进而停产；报告期内，联昊新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昊新材的新产线调整、优化以及公共设施的折旧等因素导致中昊新材报告期的亏损；联昊新材未来拟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向下游拓展业务，中昊新材将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继续定位于公司生产主体进行橡胶助剂的生产。

（5）2019 年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时不存在权属纠纷。

(6) 公司于 2019 年进行的上述股权架构调整，系公司根据发展和规范的客观需要而实施的调整；当前的母子公司架构及其上述调整过程，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挂牌的规范要求；元昊化工的全部专有技术、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均系依法取得，资产权属证明齐备，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公司不存在故意规避将元昊化工作为挂牌主体的情形。

(7) 公司通过完善的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以及利润分配方式，实现了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8) 河南易交联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共同对外投资时已经履行内部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公司存在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的情况；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请公司说明：(1) 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 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 公司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5) 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是否齐备，是否合法合规，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6) 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公司产品及原料是否属于易燃易爆物品，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7) 结合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及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是，说明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内计提和使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1) - (6)，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针对事项 (1) - (6)，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文件，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查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国家关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文件，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及落后产能；

(3) 取得了公司现有项目的环境评价文件，确认公司的主要消耗能源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形；

(4) 取得了公司在建、已建项目的项目备案证，确认公司的项目地址；

(5) 查阅公司所在地区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政策，查阅确认公司不存在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取得了公司现有项目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以及验收文件，了解公司办理审批、核准、备案以及验收的情况；

(7) 取得了公司排污许可证，对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时间与公司项目实际生产时间进行对比；

(8) 现场查看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查阅第三方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以及检测记录；

(9) 取得环保设备投资明细，抽查其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取得环保费用明细，抽查其付款凭证；

(10) 取得了主管部门对于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通过网络查询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环保纠纷、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处罚，查看公司是否存在节能审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处罚，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11) 查阅国家及公司所在地能源双控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查阅河南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确认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能耗表；取得公司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

(12) 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项目的产能批复文件以及公司实际产能的文件，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超产的情形；

(13) 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环保、安全不存在行政处罚的合规证明；通过网络核查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14) 查阅危险化学品相关名录、管理制度文件等，了解危险化学品生产、

采购、使用、销售等环节的相关规定；查看公司生产相关的安全设施和设备，了解公司业务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情況以及公司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15）查阅公司原材料、产成品的明细并与危险化学品名录相比对，确认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名录的主要产品及原材料；取得公司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许可文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公司资质的齐备性；

（16）取得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协议，查阅关于原材料供应运输条款；取得公司与主要物流公司的运输服务协议并查阅其相应资质；获取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7）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书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18）查阅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取得公司消防验收及消防备案文件、房屋租赁协议、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消防安全检查文件等，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文件，确认公司主要建筑的消防合规性；

（19）取得公司消防安全相关制度文件，查看公司消防设施及状态，了解公司针对消防安全隐患的相关措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

## 划布局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聚焦于非轮胎橡胶助剂领域,主要产品为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秋兰姆类、噻唑类橡胶促进剂以及部分橡胶防老剂、硫化剂、活性剂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制品(111010)”之“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之“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 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7. 专用化学品: 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环保型水处理剂, 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 功能性膜材料, 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支持橡胶助剂行业发展; (2) 第二类“限制类”之“四、石化化工”之“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 生产装置”, 第三类“淘汰类”之“四、石化化工”之“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 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 规范橡胶助剂行业生产清洁化。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6 月 23 日	“四、新材料”之“57、子午线轮胎生产技术和关键原材料”一项, 将低耗、低排、绿色、高性能橡胶助剂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度)》	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化部、商 务部、知 识产权 局		
3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 规(2016) 454 号	工业和 信息化 部、发 展改革 委、科 技部、 财政部	2017 年 1 月 23 日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 (2016) 67 号	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 29 日	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到 2020 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 70% 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 局 2018 年 令第 23 号	国家统 计局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材料产业在内 9 大领域，其中，本公司所属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属于新材料产业。
6	《轮胎产业政策》	工产业政 策(2010) 第 2 号	工业和 信息化 部	2010 年 9 月 15 日	第十九条规定“鼓励发展环保型橡胶助剂和专用炭黑、白炭黑等原料”。
7	《橡胶工业“十一五”科学发展规划意见》	-	中国橡 胶工业 协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	坚持创新驱动，以环保、安全、节能为中心，发展绿色化工，突破关键技术，坚持实现橡胶助剂生产装备的微化工化、智能化，橡胶助剂生产的清洁化，引领世界橡胶助剂工业前行。
8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	中国橡 胶工业 协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十四五”产量预测目标为：密封制品 45 亿件，减振制品 25 亿件，工程橡胶制品 0.06 亿件，电子家电橡胶制品 15 亿件；“十四五”规划目标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为：满足行业需求，积极开发高端产品，提高行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预计到“十四五”末期，我国橡胶密封制品市场需求将达到 400 亿元以上，其中高端橡胶密封制品市场的需求将在 160 亿元以上。
9	《中国橡胶工业强国发展战略研究》	-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4年10月16日	提出了中国橡胶工业强国战略。到2025年，橡胶助剂人均销售额由80万元提至150万元，销量利润率从7%提至15%，橡胶助剂绿色化率由92%提至9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聚焦于非轮胎橡胶助剂领域，主要产品为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秋兰姆类、噻唑类橡胶促进剂以及部分橡胶防老剂、硫化剂、活性剂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联昊新材的产品 TMTD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之“四、石化化工”之“13、斜交轮胎、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5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环保型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橡胶助剂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024年6月，联昊新材停产后公司不再生产 TMTD 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橡胶助剂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

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等政策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化纤、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不属于前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除TMTD产品属于限制类外,其他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2024年6月,公司停止TMTD产品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的相关规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公司的生产厂区鹤壁市位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控制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

根据公司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蒸汽、天然气等,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三）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鹤政通告[2021]2号），高污染燃料种类为“根据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能源消费结构，我市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仅限生产和生活使用）按照III类执行。具体包括以下燃料种类：（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鹤壁市全市行政区域内，除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的工业企业厂区、现有煤炭及其制品生产经营企业（仅限于向用煤工业企业供应煤炭及其制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厂区和未完成清洁取暖替代山区的农村外，全部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建设地址以及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使用高污染燃料
联昊新材	年产 6500 吨橡胶助剂建设项目	淇滨区黎阳路东段	是	否
易交联	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中心项目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东段 833 号	是	否
元昊化工	年产 24000 吨乳胶、高端橡胶制品专用橡胶硫化促进剂项目	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区	是	否
中昊新材	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煤化大道与宝成路交叉口西南角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蒸汽、天然气等，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形，不属于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同时根据网络核查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因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蒸汽、天然气等，无需燃用高污染燃料，因此，公司不存在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除“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的二期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外，其余项目均已完成环评验收，公司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实施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

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工程均于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取得了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评验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 2、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备案、环评文件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元昊化工	年产 24000 吨乳胶、高端橡胶制品专用橡胶硫化促进剂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8-410602-04-02-152179）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鹤壁市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乳胶、高端橡胶制品专用橡胶硫化促进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鹤环审[2022]13 号）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乳胶、高端橡胶制品专用橡胶硫化促进剂项目环境保护检测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中昊新材	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一期）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10653-26-03-030708）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一期工程年产 1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鹤环审[2021]2 号）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检测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鹤环审[2022]12 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年产45000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二期）		《关于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000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鹤环审[2024]6号）	本项目二期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联昊新材	年产6500吨橡胶助剂建设项目	《关于鹤壁联昊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橡胶助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滨发改[2005]62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鹤壁联昊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橡胶硫化促进剂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07]10号）	《关于鹤壁联昊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橡胶促进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豫环保验[2008]110号）
易交联	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中心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5-410671-04-05-439413）	《关于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鹤经开环监表（2024）19号）	《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中心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二）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根据自身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取得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元昊化工	排污许可证	914106025828820570001V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6日
中昊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410600MA46BYUK7D001V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8日至2029年7月17日
联昊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410600706592925U001V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3日至2025年8月2日

易交联的科技中心项目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1-107类，也不涉及1-107类外的其他行业的通用工序，即不涉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各负责产品生产的子公司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环境监测。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废水、废气等均达标排放。2024年7月5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建设、生产和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全部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执行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公司的生产项目在履行环评手续及环保验收手续方面，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局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未履行环评手续、未经环保验收即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需整改的情形或构成重大违法的行为。

(三)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橡胶助剂的生产由子公司元昊化工、中昊新材、联昊新材负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对应处理设施、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等情况具体如下：

(1) 元昊化工

产品名称/配套设施	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污染处理主要设施	设施处理能力	先进性
PZ、ZBEC、TMTM、TBZTD、PX、ETU、DETU、MTT、MB、MMB、ZBPD、ZDTP、MMBZ、PUR、MBZ、ZDC、BZ、DPTT	产品生产后产生的母液	COD、氨氮、总氮	排污许可限值内	微电解催化氧化	100 m <sup>3</sup> /d	先进
				水解酸化+生物强氧化+混凝沉淀	800 m <sup>3</sup> /d	先进
PZ、ZBEC、TMTM、TBZTD、PX、ETU、DETU、MTT、MB、MMB、ZBPD、MMBZ、PUR、MBZ、ZDC、BZ、DPTT	产品烘干粉碎工序	颗粒物	排污许可限值内	脉冲袋式除尘	102,400 m <sup>3</sup> /h	普通
ETU、DETU、MB、ZBPD、ZDTP、PUR	酸化和皂化工序	硫化氢	排污许可限值内	四级碱吸收	5,000 m <sup>3</sup> /h	普通
PZ、ZBEC、TMTM、TBZTD、PX、MTT、MMB、MMBZ、MBZ、	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	挥发性有机物	排污许可限值	碱喷淋+高级耦合催化氧化	28,000 m <sup>3</sup> /h	先进

产品名称/配套设施	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污染处理主要设施	设施处理能力	先进性
ZDC、BZ、DPTT			内			
空压机、风机、泵类等	-	噪声	-	减振、隔音	-	普通

(2) 中昊新材

产品名称/配套设施	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污染处理主要设施	设施处理能力	先进性
TETD、DDTS、TiBTD、ZMBT、MBTS	产品生产后产生的母液	COD、氨氮、总氮	排污许可限值内	微电解催化氧化	100 m <sup>3</sup> /d	先进
				水解酸化+生物强氧化+混凝沉淀	1,000 m <sup>3</sup> /d	先进
TETD、DDTS、TiBTD、ZMBT、MBTS	产品烘干粉碎工序	颗粒物	排污许可限值内	脉冲袋式除尘	59,600 m <sup>3</sup> /h	普通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过程	硫化氢、氨、挥发性有机物	排污许可限值内	碱喷淋+高级耦合催化氧化+生物滴滤+活性炭吸附	45,000 m <sup>3</sup> /h	先进
TETD、DDTS、TiBTD、ZMBT、MBTS	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	硫酸雾、苯胺类、二硫化碳、挥发性有机物	排污许可限值内	碱喷淋+高级耦合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树脂吸附	12,000 m <sup>3</sup> /h	先进
离心机、粉碎机、泵类等	-	噪声	-	减振、隔音	-	普通

(3) 联昊新材

产品名称/配套设施	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污染处理主要设施	设施处理能力	先进性
PZ、PX、TMTD、MMBZ、ZBS	产品生产后产	COD、氨氮、总氮	排污许可	微电解催化氧化	960 m <sup>3</sup> /d	先进

产品名称/ 配套设施	涉及环 境污染 的主要 环节	主要污 染物名 称	排放 量	污染处理 主要设施	设施处理 能力	先进 性
	生的母 液		限值 内	水解酸化+ 生物强氧 化+混凝沉 淀		先进
PZ、PX、TMTD、MMBZ、 ZBS	产品烘 干粉碎 工序	颗粒物	排污 许可 限值 内	脉冲袋式 除尘+碱喷 淋+高级耦 合催化氧 化	10,000 m <sup>3</sup> /h	先进
PZ、PX、TMTD、MMBZ、 ZBS	产品生 产过程 中产生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污 许可 限值 内	碱喷淋+高 级耦合催 化氧化	10,000 m <sup>3</sup> /h	先进
离心机、鼓风机、泵类等	-	噪声	-	减振、隔音	-	普通

报告期内，前述子公司的主要固废污染物为生化污泥、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废包装袋、废滤布、蒸发残渣等，各子公司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前述固废进行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满足相关要求，各类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公司及子公司已聘请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相关监测记录。

##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环保投资	314.66	1,147.07	100.29
环保费用	199.81	359.00	356.34
合计	<b>514.47</b>	<b>1,506.08</b>	<b>456.63</b>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为公司环保设备的购置、更新改造、构建等投入；环保费用主要为危废污泥处置费、检测运维费、污水处理费等，以确保公司对废水、废气、固废等相关污染物的处理，并保障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相对稳定；环保投资费用变化主要由于中昊新材的“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处于建设中，环保设备陆续上线、转固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满足相关要求，环保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企查查等网站及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查询到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发生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信息资讯，也未查询到与其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进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我国关于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相关的监管要求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相关内容
1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三、全面推进能源消费方式变革”提到：“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2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健全能耗双控管理制度 (十二) 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十三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第十四条：“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三）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4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个部门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及以上不满 1 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上述规定，监管部门受理节能审查报告后，将会审查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监管部门针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若新建项目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则需对项目节能审查环节采取“缓批限批”等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已建/在建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情况
元昊	已建	年产 24000 吨乳胶、	《鹤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鹤壁元昊化工

实施主体	已建/在建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情况
化工		高端橡胶制品专用橡胶硫化促进剂项目	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乳胶、高端橡胶制品专用橡胶硫化促进剂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鹤山发改能评[2022]02 号）
中昊新材	已建	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一期）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鹤壁中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发改能评[2021]28 号）
	在建	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二期）	
联昊新材	已建	年产 6500 吨橡胶助剂建设项目	该项目备案时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发改委令第 6 号）的生效时间（2010 年 11 月 1 日），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易交联	已建	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中心项目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二）涉及国家秘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行业目录内的项目。”根据易交联提交的《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科技中心项目建设用能的说明》，该项目使用能源种类为电力，年需要用电量为 67,132 千瓦时，年总用能量当量值为 8.251 吨标准煤，因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中的“年产 24000 吨乳胶、高端橡胶制品专用橡胶硫化促进剂项目”“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其他项目按照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天然气、蒸汽等，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表：

能源种类	单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水	数量（万吨）	16.19	31.88	28.50
	折算标准煤（吨）	41.63	81.97	73.29
电	数量（万千瓦时）	1,290.61	2,346.11	1,907.40

能源种类	单位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折算标准煤（吨）	1,586.15	2,883.37	2,344.19
蒸汽	数量（万吨）	2.49	4.65	2.98
	折算标准煤（吨）	0.25	0.47	0.30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50.83	92.16	169.59
	折算标准煤（吨）	676.04	1,225.73	2,255.56
水、电、蒸汽、天然气用量合计折算标准煤（吨）		2,304.07	4,191.53	4,673.34
营业收入（万元）		31,040.86	61,305.78	59,817.88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7	0.07	0.08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未公布	0.55	0.55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1万吨水=2.571吨标准煤，1万立方米天然气=13.3吨标准煤，1吨蒸汽=0.1吨标准煤；

注2：国内单位GDP能耗数据来源于Wind。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平均单位能耗明显低于同期我国单位GDP能耗。

报告期内，元昊新材换算成标准煤为计算单位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均低于5,000吨，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发改委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四、公司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 1、公司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联昊新材、元昊化工、中昊新材均为生产型企业，为公司的生产主体，报告期内，前述子公司存在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的情形。

##### （1）联昊新材

报告期内，联昊新材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PZ	1,060.90	625.00	169.74%	2,363.33	1,250.00	189.07%	2,447.70	1,250.00	195.82%
TMTD	630.60	625.00	100.90%	1,873.01	1,250.00	149.84%	1,838.28	1,250.00	147.06%
PX	-	50.00	-	103.42	100.00	103.42%	110.30	100.00	110.30%
<b>橡胶助剂总产量</b>	<b>1,718.49</b>	<b>2,400.00</b>	<b>71.60%</b>	<b>5,842.32</b>	<b>4,800.00</b>	<b>121.72%</b>	<b>7,921.42</b>	<b>4,800.00</b>	<b>165.03%</b>

注：2024年1-6月产能=2024年全年产能/2

2022年及2023年，联昊新材产品PZ、TMTD、PX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2022年、2023年，联昊新材亦存在橡胶助剂总产量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由于公司产品细分种类较多，报告期内，联昊新材存在细分产品生产超批准范围的情形，包括促进剂MZ、TIBTD等。报告期内，联昊新材超批准范围生产产品的总量分别为2,621.03吨、483.32吨和26.99吨。

## (2) 元昊化工

报告期内，元昊化工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EZ	3,048.77	2,550.00	119.56%	5,230.30	5,100.00	102.55%	4,267.87	5,100.00	83.68%
BZ	2,518.57	2,000.00	125.93%	4,085.60	4,000.00	102.14%	3,581.49	4,000.00	89.54%
DETU	462.78	350.00	132.22%	531.97	700.00	76.00%	573.75	300.00	191.25%
ETU	273.93	250.00	109.57%	500.24	500.00	100.05%	558.93	500.00	111.79%
ZBEC	232.60	350.00	66.46%	953.59	700.00	136.23%	325.77	700.00	46.54%
<b>橡胶助剂总产量</b>	<b>11,125.84</b>	<b>12,000.00</b>	<b>92.72%</b>	<b>19,774.86</b>	<b>24,000.00</b>	<b>82.40%</b>	<b>16,415.28</b>	<b>24,000.00</b>	<b>68.40%</b>

注：2024年1-6月产能=2024年全年产能/2

2022年及2023年，元昊化工产品ETU、BZ、EZ、ZBEC等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元昊化工不存在橡胶助剂总产量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由于公司促进剂产品细分种类较多，报告期内，元昊化工存在促进剂细分产品生产超批准范围的情形，包括DBTU、MC等。报告期内，元昊化工超批准范

围生产产品的总量分别为 208.71 吨、80.55 吨和 14.65 吨。

### (3) 中昊新材

报告期内，中昊新材不存在橡胶助剂总产量超产能生产的情形。由于公司促进剂产品细分种类较多，报告期内，中昊新材存在促进剂细分产品生产超批准范围的情形，包括 TBTD、UH-301 等。报告期内，中昊新材超批准范围生产产品的总量分别为 0 吨、6.97 吨和 11.05 吨。

根据上述情形，报告期内，联昊新材存在橡胶助剂总产量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联昊新材、元昊化工存在细分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联昊新材、元昊化工、中昊新材存在超批准范围生产的情形，其超批准范围生产的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 2、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因此，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的，需要重新报批办理立项、安全、环保相关手续。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报告期内，联昊新材于 2022 年存在超总产能 30% 以上进行生产的情形，并于 2023 年进行了产量控制并将超产产量将至总产能 30% 以下，因此，联昊新材通过降低产量的形式，有效降低了总产量超产能的情形。

由于非轮胎橡胶助剂的种类较多、需求量相对轮胎橡胶助剂较小，同时下游

客户端的需求变化亦会导致非轮胎橡胶助剂的市场需求存在波动，在此情况下，非轮胎橡胶助剂生产企业存在助剂产能调整的情形，即在总产能不变的情况下进行助剂种类、细分产能的调整。报告期内，除联昊新材由于历史原因处于化工园区外无法申请总产能扩产、细分产能调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问之“四、联昊新材停产原因、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昊新材亏损原因，联昊新材及中昊新材未来发展规划”之“（一）联昊新材停产原因、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外，元昊新材、中昊新材对细分产能进行调整，并及时更新了对应的排污许可证。较为有效地改善了元昊新材、中昊新材细分产品超产能及细分产品超批准范围生产的情形。

联昊新材由于无法进行相应变更，公司在元昊化工、中昊新材陆续投产的情形下，于 2024 年 6 月停止联昊新材的生产，以此处置了联昊新材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的情形。

### **3、合法合规性**

2024 年 7 月 2 日，鹤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含危险化学品管理）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5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建设、生产和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全部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执行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公司的生产项目在履行环评手续及环保验收手续方面，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局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未履行环评手续、未经环保验收即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合规经营的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超产能、超范围生产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从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本人承诺负责以自有资金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并对

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针对报告期内超产能、超批复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亦未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同时，针对前述情形，公司积极进行相关整改工作并进行新产能扩建，并且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未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被处罚的风险较小，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积极采取相关停产、调整产能、扩产等方式应对前述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的问题，前述规范措施较为有效地改善了公司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的情形。

**五、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是否齐备，是否合法合规，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危险化学品作为原料用于生产橡胶助剂的情况，公司生产的橡胶助剂产品除 PZ、TMTD 外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列示的危险化学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存货名称	种类	业务环节
1	PZ	产成品	毒害品	生产/销售
2	TMTD	产成品	杂项危险物质	生产/销售
3	硫化化钠	中间产品	腐蚀品	生产/销售
4	硫化氢	中间产品	易燃气体	生产
5	乙醇[无水]	中间产品、原材料	易燃液体	生产/采购
6	二硫化碳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7	二正丁胺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8	哌啶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9	二甲胺溶液（40%）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10	二乙胺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11	二苄胺	原材料	腐蚀品	采购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存货名称	种类	业务环节
12	1,2-苯二胺	原材料	毒害品	采购
13	甲基邻苯二胺	原材料	毒害品	采购
14	乙二胺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15	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	原材料	腐蚀品	采购
16	乙胺水溶液（70%）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17	氰化钠溶液（30%）	原材料	毒害品	采购
18	过氧化氢溶液 [20%≤含量<60%]	原材料	腐蚀品	采购
19	二异丁胺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20	硫磺	原材料	易燃固体	采购
21	N-乙基苯胺	原材料	毒害品	采购
22	N-甲基苯胺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23	五硫化二磷	原材料	易燃固体	采购
24	硫酸	原材料	腐蚀品	采购
25	2-甲基-1-丙醇（异丁醇）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是否齐备，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生产环节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第六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元昊化工持有证书编号为“（豫 F）WH 安许证字[2024]00293”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双（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硫化氢、硫化钠，有

效期为2024年9月3日至2027年9月2日)。元昊化工持有证书编号为“(豫)XK13-006-0087”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有效期至2028年1月28日)。元昊化工已办理编号为“41062300026”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2023年12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

中昊新材持有证书编号为“(豫F)WH安许证字[2023]00288”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乙醇,有效期为2023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中昊新材已办理编号为“41062300009”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2023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

联昊新材持有证书编号为“(豫F)WH安许证字[2022]00010”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双(N,N-二甲基甲硫酰)二硫化物、双(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有效期为2022年3月11日至2024年7月7日)。联昊新材已办理编号为“41062300029”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2024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

除上述子公司外,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不属于生产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进口,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无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中昊新材、联昊新材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未被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无须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2、采购环节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第二款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实行许可管理制度。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未取得上述许可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公司已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购买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资格。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从取得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危险化学品。

公司采购易制毒化学品前已完成备案程序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采购剧毒化学品前已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采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后已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备案程序。

### 3、包装环节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生产，因此无须办理相应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4、使用环节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管理，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且已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

#### 5、运输环节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运输车辆载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数不超过 1000 个或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含包装）不超过 8000 千克的，可以按照普通货物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危险品均由供应商负责运输。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危险品根据前述法律规定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和车辆进行运输。

#### 6、储存环节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公司已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定期对公司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评

价并出具安全评价报告，公司已将剧毒化学品的存储情况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并完成备案手续。

公司危险化学品均储存于专用仓库并由专人负责管理，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布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分类存放，并于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设立了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公司已建设专用场所进行危险化学品储存，并由专人进行管理。

元昊化工已取得鹤壁市鹤山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BA 豫410602[2023]001”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有效期为2023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

中昊新材已取得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BA 豫4106 宝山[2022]001”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有效期为2022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2日）。

#### 7、销售环节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规定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①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②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元昊新材持有证书编号为“（豫 F 鹤山）危化经字[2022]S002 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双（N,N-二甲基甲硫酰）二硫化物、双（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有效期为2022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

元昊化工、中昊新材、联昊新材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其在厂区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8、经营管理环节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元昊化工已取得鹤壁市鹤山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4106022023003”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中昊新材已取得鹤壁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410600-2022-010”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联昊新材已取得鹤壁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410600-2022-003”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合法合规。

### **（三）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自身业务环节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如下：

#### **1、采购环节**

公司通过自身《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审制度》《危险化学品材料及成品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采购环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管控。针对具有合作意向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采购部在采购前核实对方资质，如《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同时针对其经营模式、设备设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保证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环节合规性，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对于涉及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公司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在购买前/后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 **2、生产/使用/储存/包装环节**

公司在生产/使用/储存/包装危险化学品过程中，根据其生产/使用/储存/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在生产、使用、储存等作业场所设置了相应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有毒气体检测、液位监测、视频监控、防火防爆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相关标准或者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针对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公司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复合材料包装袋进行包装，并粘贴与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并存放于专用仓库以进行相应风险防控。此外，公司通过对操作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同时

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从而避免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及人员伤害。

### 3、销售/运输环节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规划，按照自身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范围，开展相应危险化学品销售工作。公司销售中心负责比对原材料与产成品危险化学品名录，确认拟销售的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如是，则安排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服务供应商进行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前需进行检查，并按照既定路线在厂区内行驶，在装卸过程中按照装卸作业的操作规程严格管控作业环节，防止危险化学品的泄漏问题，消除潜在安全隐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各项业务环节已制定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公司产品及原料是否属于易燃易爆物品，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 **（一）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使用期限截至	用途
1	豫(2023)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3112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联昊新材	85,955.44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大赉店镇曹洼村16号研发中心楼	2057年6月29日止	工业用地
2	豫(2024)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1151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元昊新材	37,335.94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嵩山路东侧、黄河路北侧东方世纪城18号楼801(8层独户)	2078年2月18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
3	豫(2023)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1943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元昊化工	101,091.88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区曹赵线东侧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2065年9月7日止	工业用地
4	豫(2024)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2706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中昊新材	126,801.71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宝山循环经济产业聚集区宝成路南侧、煤化大道以西年	2071年2月24日止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使用期限截至	用途
					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		
5	豫(2023)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024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中昊新材	15,539.45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宝山经开区、宝成路以南、煤化大道以西	2072 年 12 月 14 日止	工业用地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豫(2024)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11513 号地块土地为城镇住宅用地，系元昊新材购置的商品房所处的小区地块，根据该不动产权证，元昊新材在该地块拥有的商品房建筑面积为 335.46 m<sup>2</sup>。目前，该商品房用作员工宿舍使用。除前述地块外，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公司及子公司的自建厂房均位于前述工业用地之上。

2024 年 7 月 4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及规划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过本单位行政处罚或被本单位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土地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 (二) 是否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

### 1、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三) 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公司及子公司为生产型工业企业，主要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共聚集场所，

不涉及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

## 2、消防验收或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如下：

### (1) 元昊新材

报告期内，元昊新材租赁位于河南省鹤壁市淇水大道与朝歌路口东南角的莲鹤大厦二、三层作为办公场所，租赁面积约 2,230 平方米。该房屋属于租赁场所，莲鹤大厦未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书或备案凭证。2024 年 11 月，评估机构河南万润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就前述建筑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莲鹤大厦配备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消防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等，前述消防配套设施符合/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元昊新材租赁前述场所进行日常办公，不涉及研发、生产等功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除此之外，2024 年 12 月元昊新材办公场所已搬迁至联昊新材，不再使用原莲鹤大厦的租赁房屋。

### (2) 元昊化工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办公楼	1,884.48	灭火器、应急照明疏散系统	鹤建消[2022]03401
3#仓库	1,477.67	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系统、排烟系统、 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鹤建消[2021]00901
五车间	1,873.60	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 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 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	鹤建消[2021]00101
六车间	1,729.60	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 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 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	
干燥粉碎车间	1,674.65	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 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 统	
原料仓库	631.24	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 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 火栓系统	
2#仓库	2,138.64	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疏 散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鹤公消验字[2018] 第 0038 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职工宿舍	1,826.25	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二车间	1,697.84	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	
三车间	1,500.00	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	鹤公消验字[2017] 第 0044 号
一车间	1,382.75	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	
五金配件库	1,149.38	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	
维修房	523.90	灭火器、应急照明疏散系统	
污水站化验室	319.22	灭火器、应急照明疏散系统	
电工房	311.80	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	
仓库	2,120.00	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	鹤公消验字[2017] 第 0043 号
成品仓库	1,532.00	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原料棚	800.00	灭火器、有毒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干燥车间	504.00	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	
粉碎车间	504.00	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	

(3) 中昊新材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配电室 2#	1,344.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灭火器	鹤壁建消验字[2023] 第 0003 号
五车间	1,149.6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灭火器、排烟系统	
五金仓库	504.00	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灭火器	
消防泵房	384.00	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灭火器	
抗爆机柜间 1	192.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灭火器	
研发中心	2,947.17	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灭火器	鹤壁建消验字[2023]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综合楼	2,502.94	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灭火器	第 0002 号
九车间	1,744.6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灭火器、排烟系统	
八车间	1,465.3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灭火器、排烟系统	
2#仓库	1,440.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灭火器	
七车间	1,431.7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灭火器、排烟系统	
3#仓库	720.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灭火器	
配电室 1#	477.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灭火器	
中央控制室	477.00	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灭火器	
配电室 3#	216.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灭火器	
抗爆机柜间 2	36.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灭火器	
抗爆机柜间 3	36.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灭火器	
三车间	1,044.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灭火器、排烟系统	鹤壁建消验字[2023]第 0001 号

#### (4) 联昊新材

报告期内，联昊新材主要日常经营场所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如下：

用途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办公楼、研发楼、餐厅、宿舍	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灭火器、室外消防栓系统、排烟窗等
仓库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器、室内消防栓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外消防栓系统等
车间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器、室内消防栓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外消防栓系统、气体泄漏报警系统、应急疏散标识等
微型消防站	灭火器、应急疏散照明系统、室外消防栓系统、应急电话、负压空气呼吸器、灭火毯、防火面罩等

联昊新材的主要生产建筑陆续于 2003 年开始建设，厂区建设时间较早，在消防验收、备案方面经过了数次相关消防部门的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 11 月 28 日，鹤壁市公安局淇滨经济开发区分局消防科出具《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鹤（开）公消检字（2003）第 39 号），根据联昊新材关于《消

防安全检查申请表》的申请，消防监督员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对该场所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基本符合安全条件，同意投入使用。

2006 年 8 月 22 日，鹤壁市淇滨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淇滨公消验字[2006]第 6 号），消防监督员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对联昊新材已建办公楼、配电房、锅炉房进行了消防验收，认为工程基本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同意投入使用。

2008 年 4 月 16 日，鹤壁市淇滨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消防安全检查结果》，根据联昊新材的申请，消防监督员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对联昊新材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联昊新材已基本具备消防安全条件。

2020 年 10 月，鹤壁市人民政府发布《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解决市辖区国有建设用地上登记有关遗留问题的通知》（鹤政办[2020]27 号），对于不动产首次登记过程中涉及消防验收问题的，其提出“未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的非特殊类其他建设工程，可凭具备一级或二级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报告》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2021 年 11 月，联昊新材委托第三方河南华豫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编号：HYD2021111401）。2021 年 11 月，联昊新材申报了部分存在历史遗留问题且面积较大的建筑不动产证书的申请。2021 年 12 月，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验收科出具《关于〈开发区不动产遗留问题办证申报单[2021]（048）文〉的回复》，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联昊新材南宿舍楼（建筑面积 564.5 m<sup>2</sup>）、研发中心办公楼（建筑面积 665.12 m<sup>2</sup>）、五金配件楼（建筑面积 890.25 m<sup>2</sup>）不属于特殊工程。

2023 年 4 月 28 日，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2022]11101），联昊新材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工程（建筑面积 1,645.06 m<sup>2</sup>）经检查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经过前述过程，联昊新材主要使用的建筑存在 2 幢建筑未能办理消防验收，具体情况如下：①三车间 6 线，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841.45 m<sup>2</sup>；②三号成品车间，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661.02 m<sup>2</sup>。

针对前述情形，结合联昊新材的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问题，联昊新材已于 2024 年 6 月停止生产，并将相关产品产能转移至公司新生产主体元昊化工及

中昊新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昊化工已完全投产，中昊新材的“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的一期项目已投产、二期项目已处于试生产阶段。同时，报告期内，联昊新材聘请北京中安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公司在厂区内配备有干粉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能自觉接受消防部门监督和管理，提供有消防安全检查结果。因此，联昊新材的主要生产建筑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文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规定，公司所有或使用的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房产需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2024 年 7 月 2 日，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被本单位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因此，公司上述未取得消防验收或备案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房产建筑未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公司及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前的消防手续存在法律瑕疵，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而使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承诺人承诺代公司及子公司承担前述罚款缴付、损失补偿等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涉及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公司因租赁、建筑历史久远等原因存在部分建筑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的情形，公司房产已纳

入消防监管；前述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的房产未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兜底赔偿承诺，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消防管理制度》，同时各子公司亦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消防管理制度，建立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防火检查制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等消防管理制度并相应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各生产厂区配备相应消防设备。公司已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生产、办公区域内的消防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维保、更换，并出具《建筑消防设施维保记录》；同时公司已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年度检测，并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嫌违反消防安全检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2024年7月2日，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被本单位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采取相应消防安全措施，该等消防安全措施有效。

### **（四）公司产品及原料是否属于易燃易爆物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EZ、BZ、PZ、MZ、DPTT、TMTD等，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锌、二硫化碳、二正丁胺、哌啶、M、二甲胺、二乙胺等。

根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化品可分为九大类，分别为：第1类（爆炸品）、第2类（气体）、第3类（易燃液体）、第4类（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第5类（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第6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第7类（放射性物质）、第8类（腐蚀性物质）、第9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通过对比《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化学品目录》，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易燃易爆物品，原料乙醇、二硫化碳、二正丁胺、哌啶、二甲胺、二乙胺、乙二胺等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

险化学品目录》范围内的易燃、易爆物品。

#### **（五）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消防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理制度》等，对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管理、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消防演练、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等方面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为积极应对消防安全隐患及风险，落实贯彻日常消防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经营中消防安全管理，在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内设置了消防管网，按防火规范要求设有消火栓，车间安装了消防栓、灭火器及消防警铃等安全设施；于厂内设置消防通道、标识、安全疏散通道等，公司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及消防演练，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日常消防安全制度，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及消防演练，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 **七、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对 2023 年度鹤壁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公示》，元昊化工、联昊新材属于鹤壁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昊新材已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已取得环评批复，已建项目均已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工程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措施，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公司已配备相应的污染物治理设施，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公司按照规定排放污染物，符合环评文件中对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总量控制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事件，也不存在因环保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需要整改，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负面舆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除 TMTD 产品属于限制类外，其他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2024 年 6 月，公司停止 TMTD 产品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蒸汽、天然气等，无需燃用高污染燃料，因此，公司不存在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 公司现有工程均于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取得了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评验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需整改的情形或构成重大违法的行为。公司已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满足相关要求，环保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进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中的“年产 24000 吨乳胶、高端橡胶制品专用橡胶硫化促进剂项目”“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其他项目按照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公司及

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 公司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未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被处罚的风险较小，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积极采取相关停产、调整产能、扩产等方式应对前述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的问题，前述规范措施较为有效地改善了公司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的情形。

(5) 公司已说明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合法合规。公司在各项业务环节已制定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并能够有效执行。

(6) 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土地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公司不涉及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公司因租赁、建筑历史久远等原因存在部分建筑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的情形，公司房产已纳入消防监管；前述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的房产未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兜底赔偿承诺，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采取相应消防安全措施，该等消防安全措施有效。公司已说明其主要产品及原料中的易燃易爆物品。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日常消防安全制度，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及消防演练，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 **第三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3**

3. 关于公司股东。根据申报文件，(1) 实际控制人张智亮和张雁无直接持股，通过玄德有限、元德合伙、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控制公司，报告期初及期末，玄德有限分别持有公司 31.58%和 25.07%的股份，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

(2)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以对公司 3,000 万元的债权转为对公司的投资款，其中 683.371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 鹤壁投资为国有公司，科创基金、鹤源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为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4) 公司通过硕德合伙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说明：（1）实际控制人同时设立玄德有限等多个持股平台控制公司的原因，股权架构设置合理性；各持股平台人员构成情况、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入股背景、价格及公允性；玄德有限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变更情形，股权架构安排、认定无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2）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公司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债转股是否经过评估，形成债权及转股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鹤壁投资等国资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4）股权激励政策的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激励份额，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结合联昊新材等公司股东历史代持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事项（1）-（5），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实际控制人，公司出具相关说明，了解设立持股平台的原因，股

权架构设置合理性；获取持股平台工商资料，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客户、供应商信息，核实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及与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玄德有限对外投资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变更情形；

(2) 查阅公司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签订的《可转债投资协议》和《增资协议》，查阅公司债转股履行的内部审议文件及债转股相关评估报告；

(3) 查阅鹤壁投资、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鹤壁市市属国有资本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资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科创基金、鹤源基金合伙协议和内部决策文件；查阅《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查阅2021年11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在其官网上发布的对“国有控制有限合伙企业是否需就投资企业股权变动评估”的回复、2022年4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在其官网发布的对“有限合伙企业是否区分国有或非国有”的回复；

(4) 获取并查阅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硕德合伙协议，获得参与人员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获得参与人员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核查出资来源；

(5) 获取并查阅公司、联昊新材、元昊化工工商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入股协议、支付凭证，访谈相关代持方和被代持方；

(6) 访谈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了解公司股东入股、出资、股权代持、权属纠纷等情况；

(7)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合伙人信息，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同时设立玄德有限等多个持股平台控制公司的原因，股权架构设置合理性；各持股平台人员构成情况、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入股背景、价格及公允性；玄德有限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变更情形，股权架构安排、认定无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 实际控制人同时设立玄德有限等多个持股平台控制公司的原因，股

## 权架构设置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2月，元昊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为便于股权管理，结合股东性质、持股数量等，设置玄德有限、福德合伙、贤德合伙和硕德合伙；为筹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2021年2月，元昊有限第三次增资，元德合伙增资进入，元德合伙主要合伙人系公司合作方、公司员工及其亲戚朋友等。

### (二) 各持股平台人员构成情况、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入股背景、价格及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持股平台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 1、玄德有限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1	祥德有限	1,886.00	52.39%	否
2	万新明	480.00	13.33%	否
3	张爱红	440.00	12.22%	否
4	张燕锋	255.00	7.08%	否
5	常俊平	170.00	4.72%	否
6	马长霞	140.00	3.89%	否
7	杨志喜	116.00	3.22%	否
8	杨奇	113.00	3.14%	否
合计		<b>3,600.00</b>	<b>100.00%</b>	

玄德有限系公司2019年代持还原时设立的持股平台，因代持还原及增资，考虑到当时公司资产负债及实际经营情况，按照1元/出资额进入，入股价格公允。

#### 2、元德合伙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1	李开建	900.00	22.62%	公司客户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
2	马小灵	675.00	16.97%	否
3	周新华	414.00	10.41%	公司客户江西省海钛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周钛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4	于利刚	324.00	8.14%	公司客户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涵源达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5	张雁	180.00	4.52%	否
6	叶锋杰	180.00	4.52%	公司客户厦门三友德材料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7	杨金祥	162.00	4.07%	否
8	张燕锋	144.00	3.62%	否
9	申雪飞	122.40	3.08%	否
10	杨志喜	108.00	2.71%	否
11	杨金促	108.00	2.71%	否
12	青岛凌科威	99.00	2.49%	公司客户
13	王振香	90.00	2.26%	否
14	张玉哲	90.00	2.26%	否
15	成兰兴	90.00	2.26%	否
16	戴跃平	90.00	2.26%	公司客户广州黎昕贸易有限公司和广州励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17	宋志强	54.00	1.36%	否
18	任玉平	54.00	1.36%	否
19	魏建军	50.40	1.27%	否
20	范保民	25.20	0.63%	否
21	秦金良	18.00	0.45%	否
合计		<b>3,978.00</b>	<b>100.00%</b>	

2021年2月，元德合伙增资入股元昊有限，入股价格为1.8元/出资额，定价参考公司当时资产负债、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情况，定价具有合理性。

### 3、福德合伙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1	杨志喜	324.00	18.71%	否
2	杨奇	304.00	17.55%	否
3	马长霞	292.00	16.86%	否
4	程明华	250.00	14.43%	否
5	罗素琴	200.00	11.55%	否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存在 关联关系
6	王雪雨	110.00	6.35%	否
7	青岛凌科威	106.75	6.16%	公司客户
8	马玉花	80.00	4.62%	否
9	张雁	32.00	1.85%	否
10	李合平	30.00	1.73%	否
11	祥德有限	3.25	0.19%	否
合计		<b>1,732.00</b>	<b>100.00%</b>	

福德合伙系公司 2019 年代持还原时设立的持股平台，因代持还原及增资，考虑到当时公司资产负债及实际经营情况，按照 1 元/出资额进入，入股价格公允。

#### 4、贤德合伙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存在 关联关系
1	张燕锋	110.00	12.14%	否
2	张维民	100.00	11.04%	公司客户西笛国际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3	张凯	100.00	11.04%	公司客户广州市钰虹贸易有限 公司股东、监事张洪新之子
4	杨金促	88.00	9.71%	否
5	路超	60.00	6.62%	否
6	王金玲	50.00	5.52%	否
7	丁庆学	50.00	5.52%	否
8	付丽	40.00	4.42%	否
9	姜红艳	30.00	3.31%	否
10	王银玲	20.00	2.21%	否
11	张恩波	20.00	2.21%	否
12	王爱军	20.00	2.21%	否
13	赵树钢	20.00	2.21%	否
14	王合顺	18.00	1.99%	否
15	马小灵	17.00	1.88%	否
16	蔡晏彩	12.00	1.32%	否
17	黄骞	12.00	1.32%	否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存在 关联关系
18	杨倩倩	10.00	1.10%	否
19	汤顺利	10.00	1.10%	否
20	王银山	10.00	1.10%	否
21	张昊	10.00	1.10%	否
22	张萌	10.00	1.10%	否
23	魏建军	10.00	1.10%	否
24	丁炳伟	10.00	1.10%	否
25	张运生	10.00	1.10%	否
26	杨奇	10.00	1.10%	否
27	刘昊	10.00	1.10%	否
28	杨荣琴	10.00	1.10%	否
29	岳崇梅	6.00	0.66%	否
30	杨玉玲	5.00	0.55%	否
31	盛九红	5.00	0.55%	否
32	杨荣艳	5.00	0.55%	否
33	张海军	3.00	0.33%	否
34	曹广新	3.00	0.33%	否
35	祥德有限	2.00	0.22%	否
<b>合计</b>		<b>906.00</b>	<b>100.00%</b>	

贤德合伙系公司 2019 年代持还原时设立的持股平台，因代持还原及增资，考虑到当时公司资产负债及实际经营情况，按照 1 元/出资额进入，入股价格公允。

#### 5、硕德合伙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存在 关联关系
1	阴玉光	90.00	12.82%	否
2	张智亮	66.00	9.40%	否
3	马长霞	41.00	5.84%	否
4	丁炳伟	41.00	5.84%	否
5	宋志强	41.00	5.84%	否
6	范保民	36.00	5.13%	否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7	秦金良	32.00	4.56%	否
8	张玉哲	32.00	4.56%	否
9	魏建军	32.00	4.56%	否
10	李红良	28.00	3.99%	否
11	张燕锋	28.00	3.99%	否
12	张雁	28.00	3.99%	否
13	张合英	25.00	3.56%	否
14	秦金杰	22.00	3.13%	否
15	赵小锋	22.00	3.13%	否
16	瞿守云	22.00	3.13%	否
17	付顺国	19.00	2.71%	否
18	宋士杰	19.00	2.71%	否
19	王爱利	16.00	2.28%	否
20	曹现利	16.00	2.28%	否
21	马晓光	16.00	2.28%	否
22	张旭旭	15.00	2.14%	否
23	刘杰	13.00	1.85%	否
24	祥德有限	2.00	0.28%	否
合计		<b>702.00</b>	<b>100.00%</b>	

硕德合伙于 2019 年代持还原及增资入股元昊有限，入股价格 1 元/出资额，考虑到当时公司资产负债及实际经营情况，按照 1 元/出资额进入，入股价格公允。硕德合伙于 2020 年 9 月对元昊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资价格 1 元/出资额，考虑到当时公司资产负债及实际经营情况，入股价格公允。

**（三）玄德有限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变更情形，股权架构安排、认定无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玄德有限除投资元昊新材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报告期内，玄德有限的控股股东为祥德有限，未发生变化。报告期期初，玄德有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1.58%，随后公司增资，玄德有限持股比例随之下降，截至报告期末，玄德有限持股比例为 25.07%，均未超过 50%，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报

告期内控股股东不存在变更情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均按照控股股东的要求进行了限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平台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也未发生资金占用、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要求审议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已出具关于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承诺函。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 **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公司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债转股是否经过评估，形成债权及转股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21年11月16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元昊有限签订《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资金用于中昊新材一期项目建设以及补充元昊化工生产所需流动资金，在满足一定条件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权利进行转股。2021年11月18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元昊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转股价格为4.39元/股，其中计入实收资本683.37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316.6287万元，共计认购683.3713万股。

2022年3月2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10350号），确认截至2022年3月16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享有元昊有限合法有效的债权共计3,000.00万元。

2022年3月24日，元昊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对元昊有限3,000.00万元的债权转为对元昊有限的投资款，其中683.371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16.62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4月8日，元昊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2,083.371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认缴。

2022年4月14日，元昊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修正），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

作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债转股涉及的非货币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公司已签署《可转债投资协议》、债权已经评估，债转股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鹤壁投资等国资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一）鹤壁投资**

鹤壁投资是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国有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鹤壁市财政局。就鹤壁投资对元昊新材进行投资事项，鹤壁投资和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2 年 7 月和 2022 年 8 月作出决议，同意对元昊新材进行增资。2022 年 12 月，鹤壁市市属国有资本战略投资委员会原则同意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投融资计划执行及调整情况报告。

#### **（二）科创基金、鹤源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科创基金、鹤源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于 2022 年 4 月增资入股元昊有限，出资方式为债权，相关债权已经进行评估。鹤源基金于 2022 年 9 月增资入股元昊新材，科创基金于 2023 年 4 月增资入股元昊新材，出资方式为货币。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均未明确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以货币资产对外投资需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资产评估程序。2021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国资委在其官网上发布了对“国有控制有限合伙企业是否需就投资企业股权变动评估”的回复，明确表明“我委现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并未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是否需要评估作出规定。”2022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国资委在其官网发布了对“有限合伙企业是否区分国有或非国有”的回复，明确表明“国资委未出台文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国有或非国有性质进行界定，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其投资项目不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范范围内”。

科创基金、鹤源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是政府出资设立的基金，根据财政

部、河南省政府、鹤壁市政府颁布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均未规定政府投资基金对外投资需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第十一条规定“政府投资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创基金、鹤源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以货币资产增资入股元昊新材无需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四、股权激励政策的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激励份额，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的流转及退出机制等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流转及退出机制	<p><b>一、限售</b></p> <p>若公司上市，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激励股权将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承诺限售期，其限售锁定期以公司股东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最终确定的期限为准。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变现。</p> <p>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提出离职或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将不得再担任合伙企业合伙人，由合伙企业将其除名。</p> <p>在上述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无条件地把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p> <p>1、在限售锁定期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按有关规定出售所持股份，并向合伙企业提交申请，合伙份额具体出售时间和出售的股票数量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结合具体情况酌情确定。鉴于资本市场变化较快，且合伙企业需统筹考虑出售行为。因此，激励对象应尽可能提交合理的申请，理解合伙企业出售股票的行为，并承诺不因股票出售行为而追究合伙企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何责任。激励对象出售股票收益在扣除其应交纳的相关交易税费后，由合伙企业按照其《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处理。</p> <p>2、公司受激励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通过合伙企业出售，应遵守有关减持规定的要求。</p> <p><b>二、激励对象离职</b></p> <p>在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发生之日起即视为激励对象退伙，将不得再担任合伙企业合伙人，由合伙企业将其除名，并应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股权至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p> <p>1、激励对象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重大损失指10万元以上的损失），且被辞退的；</p> <p>2、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且被辞退的；</p>

	<p>3、激励对象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约定的；</p> <p>4、未经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书面同意，激励对象同时与其它用人单位(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p> <p>5、激励对象未经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允许从事除本职工作之外的兼职或为自身利益从事本职工作之外的经营活动时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p> <p>6、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提出离职或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p> <p>7、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与公司劳动关系的；</p> <p>出现前述 1-7 情形之一时,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收购其持有的激励股权，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扣除赔偿金）。</p> <p>8、激励对象因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法律制裁或惩罚（不包含情形 1 所列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能正常任职岗位工作的；</p> <p>9、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期届满，公司愿意续聘，但激励对象拒绝续聘的。</p> <p>出现 8-9 所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收购其持有的激励股权，股权转让款的价格确定为：激励对象向合伙企业入伙本金加利息，利息按年 7% 利率计算，日期自激励对象向合伙企业入伙之日起计算至退伙之日止。</p> <p>10、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期满且不存在公司愿意续聘而激励对象不同意的情形且未违反本计划约定的，激励对象可拥有其获授的全部股权。</p> <p>11、激励对象因维护公司利益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的，激励对象可拥有其获授的全部股权或依法继承。</p> <p>12、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由董事会另行决议，并报股东会批准通过。</p>
授予价格	1 元/股
锁定期限	无明确锁定期限，详见“流转及退出机制”
激励份额	700 万股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关系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7 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限制性实股激励计划》；2021 年 9 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分两次授予。
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第一次授予时王振香、吴莲娥不符合相关标准，已在第二次股权激励时转让退出，其他人员全部为公司员工。
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以及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权益流转、退出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 五、结合联昊新材等公司股东历史代持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

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解除代持之前，联昊新材从成立到 2011 年股份制改革时穿透后人数最多为 13 人，2011 年股份制改革时，穿透后人数为 92 人，之后随着股东退出逐渐减少，截至代持解除前穿透后人数为 52 人。元昊化工名义股东代表联昊新材全体股东持股，人员重复无需计算。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解除代持前，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019 年解除代持后，随着公司多次增资，公司穿透后人数逐渐增加，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13 名直接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11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穿透后的出资人	穿透计算股东数量（人）
1	玄德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	张智亮、张雁、万新明、张爱红、张燕锋、常俊平、马长霞、杨志喜、杨奇	9
2	元德合伙	合伙企业	张雁、李开建、马小灵、周新华、于利刚、叶锋杰、杨金祥、张燕锋、申雪飞、杨志喜、杨金促、许美、孙亚楠、崔周亮、唐猛、刘晴、段良福、李萌萌、王振香、张玉哲、成兰兴、戴跃平、宋志强、任玉平、魏建军、范保民、秦金良	27
3	福德合伙	合伙企业	张智亮、张雁、杨志喜、杨奇、马长霞、程明华、罗素琴、王雪雨、许美、孙亚楠、崔周亮、唐猛、刘晴、段良福、李萌萌、马玉花、李合平	17
4	德裕金服	合伙企业	张慧媛、王晓军	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穿透后的出资人	穿透计算股东数量（人）
5	贤德合伙	合伙企业	张智亮、张雁、张燕锋、张维民、张凯、杨金促、路超、王金玲、丁庆学、付丽、姜红艳、王银玲、张恩波、王爱军、赵树钢、王合顺、马小灵、蔡晏彩、黄骞、杨倩倩、汤顺利、王银山、张昊、张萌、魏建军、丁炳伟、张运生、杨奇、刘昊、杨荣琴、岳崇梅、杨玉玲、盛九红、杨荣艳、张海军、曹广新	36
6	智德合伙	合伙企业	付丽、郭合顺、郭俊周、郝龙虎、常俊平、郑长根、邓卫红、王甜甜、张峰平、郭喜琴、索栓福、任俊生、马玉花、牛方林、李玉霞、冯泽昊	16
7	硕德合伙	合伙企业	张智亮、张雁、阴玉光、马长霞、丁炳伟、宋志强、范保民、秦金良、张玉哲、魏建军、李红良、张燕锋、张合英、秦金杰、赵小锋、瞿守云、付顺国、宋士杰、王爱利、曹现利、马晓光、张旭旭、刘杰	23
8	科创基金	合伙企业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按1人计算	1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合伙企业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按1人计算	1
10	鹤源投资	合伙企业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按1人计算	1
11	鹤壁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投资平台,按1人计算	1
12	郝龙虎	自然人股东	-	1
13	张爱红	自然人股东	-	1
<b>合计</b>				99

公司经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99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除在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公司历史及目前不存

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经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各方历史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异常入股或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为便于股权管理，结合股东性质，股东持股数量设置多个持股平台，股权设置具有合理性；持股平台人员部分来自客户和供应商股东，主要系相关人员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及加深公司之间业务合作，入股价格公允；除公司以外，玄德有限无其他对外投资，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平台已按照控股股东履行了限售义务，并签订了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认定无控股股东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债转股经过评估并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3) 鹤壁投资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鹤源基金、科创基金为国有出资合伙企业，无需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4) 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授予时王振香、吴莲娥不符合选定标准，已在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时转让退出，除此之外，股权激励参与人员均为公司员工，符合选定标准，出资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5) 公司历史及目前穿透后最高 99 人，不存在或曾存在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已取得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内档、历次决议文件、增资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并进行查验，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出资过程、时间	流水核查	资金来源
1	玄德有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2019年2月玄德有限入股元昊有限	已取得玄德有限员工股东的出资流水	持股平台股东自有及自筹资金
2	元德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2021年2月元德合伙入股元昊有限	已取得元德合伙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流水	持股平台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3	福德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2019年2月福德合伙入股元昊有限	已取得福德合伙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流水	持股平台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4	贤德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2019年2月贤德合伙入股元昊有限	已取得贤德合伙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流水	持股平台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5	智德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1年2月智德合伙入股元昊有限	已取得智德合伙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流水	持股平台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6	硕德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019年2月和2020年9月硕德合伙入股元昊有限	已取得硕德合伙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及公司员工出资投资硕德合伙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持股平台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7	张智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9年2月，玄德有限、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入股元昊有限，张智亮通过玄德有限、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权；2020年9月，硕德合伙增资元昊有限，张智亮通过硕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权	已取得其出资玄德有限、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出资过程、时间	流水核查	资金来源
8	张雁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019年2月, 玄德有限、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入股元昊有限, 张雁通过玄德有限、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权; 2020年9月, 硕德合伙增资元昊有限, 张雁通过硕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权; 2021年2月, 元德合伙增资元昊有限, 张雁通过元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权	已取得其出资玄德有限、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9	宋志强	董事	2020年9月通过入股硕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份; 2021年2月通过入股元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硕德合伙、元德合伙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自有资金
10	阴玉光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通过入股硕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硕德合伙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自有资金
11	张玉哲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0年9月通过入股硕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份; 2021年2月通过入股元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硕德合伙、元德合伙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自有资金
12	张燕锋	监事会主席	2019年2月, 玄德有限、贤德合伙入股元昊有限, 张燕锋通过玄德有限、贤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份; 2020年9月通过入股硕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份; 2021年2月通过入股元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玄德有限、贤德合伙、硕德合伙、元德合伙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13	秦金良	职工监事	2020年9月通过入股硕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份; 2021年2月通过入股元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硕德合伙、元德合伙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14	刘杰	监事	2021年10月通过入股硕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硕德合伙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出资过程、时间	流水核查	资金来源
15	丁炳伟	副总经理	2019年2月贤德合伙入股元昊有限，丁炳伟通过贤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份；2020年9月通过入股硕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贤德合伙、硕德合伙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16	范保民	副总经理	2020年9月通过入股硕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份；2021年2月通过入股元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硕德合伙、元德合伙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明细及亲属关系证明、还款证明等佐证材料，访谈间接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个人亲属朋友借款等，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相关依据充分、合理，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七、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全套工商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缴纳出资的相关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已对历次股份变动及增资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	具体事项	入股背景	注册资本（万元）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2017年8月，元昊有限设立	联昊新材出资 100 万元，元昊化工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元昊有限	公司设立	200.00	1.00 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历史沿革	具体事项	入股背景	注册资本 (万元)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2019年2月，元昊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联昊新材将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0万元）以100.00万元转让给福德合伙；元昊化工将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0万元）以100.00万元转让给福德合伙；注册资本增加至6,500.00万元，玄德有限以3,600.00万元认缴3,600.00万元注册资本，福德合伙以1,732.00万元认缴1,732.00万元注册资本，贤德合伙以906.00万元认缴906.00万元注册资本，硕德合伙以200.00万元认缴200.00万元注册资本，王银波以60.00万元认缴60.00万元注册资本	代持还原，公司因业务发展资金短缺	6,500.00	1.00元/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中4,356.00万元系联昊新材（实际）股东以1元/注册资本代持还原而来；公司注册资本中剩余2,144.00万元系张智亮、张雁、王银波（间接持股）以1元/注册资本增资，定价参考公司当时资产负债、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情况。定价具有合理性。	股东（或者其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2020年9月，元昊有限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00万元；硕德合伙以500.00万元缴纳500.00万元注册资本	股权激励，公司因业务发展资金短缺	7,000.00	1.00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当时资产负债、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情况，定价具有合理性。	平台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2021年2月，元昊有限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11,400.00万元；元德合伙以3,978.00万元认缴2,210.00万元注册资本，智德合伙以1,368.00万元认缴760.00万元注册资本，德裕金服以1,800.00万元认缴1,000.00万元注册资本，郝龙虎以774.00万元认购430.00万元注册资本	公司因业务发展资金短缺	11,400.00	1.80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当时资产负债、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情况，定价具有合理性。	股东（或其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2022年4月，元昊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继承）	1、注册资本增加至12,083.3713万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以对元昊有限3,000.00万元的债权认购683.3713万元注册资本；2、王银波6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其配偶张爱红继承	①公司因业务发展资金短缺；②继承	12,083.37	1、4.39元/注册资本；2、0元/注册资本	1、参考公司当时资产负债、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情况，定价具有合理性；2、夫妻继承	私募基金

历史沿革	具体事项	入股背景	注册资本 (万元)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2022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元昊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元昊新材股本12,083.3713万元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83.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9月，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13,222.3235万元，鹤源基金以3,000.00万元认购683.3713万元注册资本，鹤壁投资以2,000.00万元认购455.5809万元注册资本	公司因业务发展资金短缺	13,222.32	4.390元/股	参考公司当时资产负债、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情况，定价具有合理性。	私募基金
2023年4月，股改后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14,361.2757万元，科创基金以5,000.00万元认购1,138.9522万元注册资本	公司因业务发展资金短缺	14,361.28	4.390元/股	参考公司当时资产负债、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情况，定价具有合理性。	私募基金、国有投资资金

经对公司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权明晰，公司现有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公司各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八、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第四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4

4. 关于关联方认定。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多家客户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等主体系公司的间接股东，或公司子公司的直接股东，其中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之一青岛凌科威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凌科威）系公司股东元德合伙、福德合伙的合伙人，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建业）系子公司河南易交联的少数股东。

请公司：（1）公司未认定青岛凌科威等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的依据及充分性，未作关联方认定是否影响信息披露准确性；（2）结合青岛凌科威、浙江建业等公司成为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时间、方式、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及其关联方成为公司间接股东或子公司直接股东的时间、背景、审议程序、入股价格，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青岛易交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与公司及子公司商号相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导致主体混淆及产生相关诉讼或纠纷情形，未来是否有调整安排；（4）结合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最终客户、各期金额及占比，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与上述主体交易毛利率，说明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事项（1）-（3），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及股东、客户和供应商工商资料，了解其股权情况；
- （2）向公司了解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时间、方式、合作内容，获取客户、供应商入股公司（子公司）工商资料，了解入股背景；
- （3）向公司了解青岛联昊和青岛易交联与公司的关系，联昊和易交联名称由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 **一、公司未认定青岛凌科威等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的依据及充分性，未作关联方认定是否影响信息披露准确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

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未认定青岛凌科威等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的依据及充分性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特殊关系说明	未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
1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供应商、子公司易交联的股东	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2	中山市涵信橡塑材料厂	元昊新材客户、子公司易交联的股东	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3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合伙股东李开建为该公司股东、董事长	李开建持股比例 3.48%，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4	江西省海钛科技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合伙股东周新华为该公司控股股东、监事	周新华持股比例 1.60%，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5	广州周钛贸易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合伙股东周新华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周新华持股比例 1.60%，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6	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合伙股东于利刚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于利刚持股比例 1.25%，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7	中山市涵源达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合伙股东于利刚控制的企业	于利刚持股比例 1.25%，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8	青岛凌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合伙、福德合伙股东	青岛凌科威持股比例 1.13%，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9	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与青岛凌科威化工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	青岛凌科威持股比例 1.13%，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10	西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贤德合伙股东张维民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张维民持股比例 0.70%，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11	广州市钰虹贸易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贤德合伙股东张凯父亲张洪新为该公司股东，监事	张凯持股比例为 0.70%，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12	厦门三友德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合伙股东叶锋杰为该公司股东，监事	叶锋杰持股比例为 0.70%，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序号	公司名称	特殊关系说明	未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
13	广州黎昕贸易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 元德合伙股东戴跃平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戴跃平持股比例为 0.35%, 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14	广州励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 元德合伙股东戴跃平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戴跃平持股比例为 0.35%, 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15	鹤壁泰之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 前员工郑保明为该公司监事	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16	河南轩诺化工有限公司 (曾用名: 河南轩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 前员工吕绍君控制的企业	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17	上海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为元昊新材子公司联昊新材对外投资的公司	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对上述主体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已经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未作关联方认定不影响信息披露准确性。

二、结合青岛凌科威、浙江建业等公司成为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时间、方式、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 及其关联方成为公司间接股东或子公司直接股东的时间、背景、审议程序、入股价格, 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青岛凌科威、浙江建业等公司成为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时间、方式、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契机	主要合作内容
1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登门拜访	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
2	中山市涵信橡塑材料厂	2020 年 3 月	登门拜访	采购公司产品自用
3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登门拜访	采购公司产品自用
4	江西省海钛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登门拜访	采购公司产品自用
5	广州周钦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登门拜访	采购公司产品自用
6	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登门拜访	采购公司产品自用
7	中山市涵源达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登门拜访	采购公司产品自用
8	青岛凌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朋友介绍	采购公司产品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契机	主要合作内容
9	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朋友介绍	采购公司产品销售
10	西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朋友介绍	采购公司产品销售
11	广州市钰虹贸易有限公司	2007年9月	朋友介绍	采购公司产品销售
12	厦门三友德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登门拜访	采购公司产品自用
13	广州黎昕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登门拜访	采购公司产品销售
14	广州励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朋友介绍	采购公司产品销售
15	鹤壁泰之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对方主动联系	采购公司产品销售
16	河南轩诺化工有限公司 (曾用名:河南轩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登门拜访	采购公司产品销售
17	上海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	朋友介绍	采购公司产品销售

(二) 青岛凌科威、浙江建业等公司及其关联方成为公司间接股东或子公司直接股东的时间、背景、审议程序、入股价格

股东名称/姓名	入股主体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审议程序	入股价格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易交联	2020年10月	与公司合作成立公司共同开发新产品与提升产品应用性能,满足易交联“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政策要求	2020年9月易交联临时股东会审议	1元/注册资本
中山市涵信橡塑材料厂	易交联	2020年10月	与公司合作成立公司共同开发新产品与提升产品应用性能,满足易交联“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政策要求	2020年9月易交联临时股东会审议	1元/注册资本
元德合伙	公司	2021年2月	公司缺乏发展资金,引入外部投资者	2021年1月股东会审议	1.8元/注册资本
贤德合伙	公司	2019年2月	代持还原	2019年2月股东会审议	1元/注册资本
福德合伙	公司	2019年2月	代持还原	2019年2月股东会审议	1元/注册资本
李开建	元德合伙	2021年2月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021年2月合伙人表决通过	1元/出资额
周新华	元德合伙	2021年2月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021年2月合伙人表决通过	1元/出资额
于利刚	元德合伙	2021年2月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021年2月合伙人表决通过	1元/出资额

股东名称/ 姓名	入股 主体	入股时 间	入股背景	审议程序	入股价 格
叶锋杰	元德 合伙	2021 年 2 月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021 年 2 月合 伙人表决通过	1 元/出资 额
戴跃平	元德 合伙	2021 年 2 月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021 年 2 月合 伙人表决通过	1 元/出资 额
青岛凌科 威	元德 合伙	2021 年 2 月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021 年 2 月合 伙人表决通过	1 元/出资 额
青岛凌科 威	福德 合伙	2018 年 8 月	原联昊新材股东，2019 年代 持还原后变为公司间接股东	2018 年 8 月签 署合伙协议	1 元/出资 额
张维民	贤德 合伙	2018 年 9 月	原联昊新材股东，2019 年代 持还原后变为公司间接股东	2018 年 9 月签 署合伙协议	1 元/出资 额
张洪新	贤德 合伙	2018 年 9 月	原联昊新材股东，2019 年代 持还原后变为公司间接股东	2018 年 9 月签 署合伙协议	1 元/出资 额
张凯	贤德 合伙	2024 年 6 月	张洪新将所持贤德合伙份额 转给其子张凯	2024 年 6 月签 署转让协议	0 元/出资 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体成为公司间接股东或子公司直接股东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青岛易交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与公司及子公司商号相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导致主体混淆及产生相关诉讼或纠纷情形，未来是否有调整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联昊”）成立时带有“联昊”商号主要为方便销售公司产品。青岛易交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易交联”）和公司子公司易交联都带有“易交联”商号，主要为宣传产品的功效特性，公司主要产品橡胶促进剂的主要作用为加入胶料中能促使硫化剂活化，从而加快硫化剂与橡胶分子的交联反应，达到缩短硫化时间和降低硫化温度的效果。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第十七条规定：“在同一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下列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经营特点表述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一）已经登记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二）已经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未满 1 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或者受让企业名称的除外；（三）被撤销设立登记或者被撤销变更登记未满 1 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青岛联昊在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青岛易交联在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青岛联昊、青岛易交联与联昊新材、易交联均独立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其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名称预核准手续，并依法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联昊”和“易交联”不属于驰名商标，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并不依赖于商号名称，公司目前以“元昊”为商号对外销售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联昊、青岛易交联与联昊新材、易交联不存在因共用商号导致主体混淆及产生相关诉讼或纠纷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青岛易交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使用“联昊”和“易交联”商号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不会导致主体混淆及产生相关诉讼或纠纷情形。

## 第五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8

8.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鹤壁投资、鹤源基金、科创基金入股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玄德有限、元德合伙等股东签署了特殊投资条款，部分条款现存有效。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重新梳理披露各项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4) 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增资过程中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的增资协议或类似协议、补充协议、股东协议及终止协议了解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约定及解除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并测算可能发生的回购金额；

(2) 取得并查阅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提供的不动产、金融资产等个人财产证明，了解上述人员可变现财产总额；

(3) 取得并查阅张智亮、张雁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问卷，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了解回购义务人失信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核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机构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 1、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合同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是否符合《1号指引》	是否应予清理
《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四）》	本协议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协议生效： (1) 2026年6月30日前公司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 IPO 申请，或发生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证券监管机构正式撤回 IPO 申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玄德有限、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	玄德有限、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	符合	否（附条件生效条款）

	<p>报、IPO 申报未获通过等 IPO 终止事项；</p> <p>(2) 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成立之日起，若企业未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 IPO 申请，而在此期间发生了影响公司经营或 IPO 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进入或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等)；</p> <p>(3) 公司其他投资者要求公司或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p> <p>特殊投资条款：</p> <p>(1) 回购权：甲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权要求乙方(玄德有限)、丙方(张智亮)和/或丁方(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p> <p>(2) 特殊情况下的强制回购权：除上述约定以外，若公司、大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在甲方作为公司股东的投资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诉讼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因金融债务违约而被提起诉讼)、出现严重财务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停工、停产等)、出现严重危及公司经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公司进入或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它严重危害甲方利益的情形且甲方认为必要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丙方和/或丁方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或手段维护甲方利益。若情况紧急，甲方也可在以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丙方和/或丁方行使强制回购权利后立即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或手段维护甲方利益；</p> <p>(3) 拖售权：如乙方、丙方和/或丁方在甲方发出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明确表示不予回购、不按甲方要求签署回购协议或者未按照本协议第 2.1.3 条约定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甲方亦有权自行决定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非公司股东(受让方)，丙方、丁方应当并确保公司其他股东必须投票支持该项股权转让，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安排随同甲方一起出售自身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如甲方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的价格低于本协议第 2.1.2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丙方、丁方应将差额部分弥补给甲方，从受让方购买乙方股权对价中支出，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甲方。</p> <p>(4) 保障措施：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下述保障措施将作为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股权回购权利的保障，且下述保障措施的保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p>	士杰			
--	---	----	--	--	--

	<p>权回购款、违约金、按照本协议约定赔偿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智亮、张雁及张智亮配偶马小灵、张雁配偶宋士杰对丙方、丁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协议有效期间及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p>				
--	---	--	--	--	--

## 2、鹤壁投资

合同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是否符合《1号指引》	是否应予清理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p>1、赎回权：丙方（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承诺，如满足以下条件，甲方（鹤壁投资）有权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方以现金的方式购买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p> <p>（1）如目标公司在 2027 年 7 月 31 日之前没有成功在中国境内的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如目标公司发生清算、破产重组等不能正常经营情形。</p>	鹤壁投资、元昊新材、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	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	符合	已清理
	<p>1、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乙方承诺，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股权激励导致的非经常性损失(如有)，无需从税后净利润中扣除。本协议所称“净利润”含义，下同)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700 元、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800 万元。</p> <p>如果乙方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低于第 2.1 条所承诺净利润的 80%时，甲方（鹤壁投资）有权要求丙方（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p>			符合	已清理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p>第一条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赎回权”、第二条“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目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p>	鹤壁投资、元昊新材、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	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	符合	否(附条件恢复条款)

	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对丙方的效力且具有追溯力,同时《增资补充协议》中乙方的承诺全部由丙方履行。无论乙方是否实现合格上市,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乙方的效力均自动终止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恢复。	杰			
--	---	---	--	--	--

### 3、鹤源基金

合同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是否符合《1号指引》	是否应予清理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p>1、回购权:自交割日起,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鹤源基金)有权要求乙方(元昊有限)、丙方(玄德有限)或丁方(张智亮)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乙方故意隐瞒重大信息、财务虚假记载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其他行为;</p> <p>(2)乙方提交的上市(IPO)申请被否决或5年内未能上市(IPO);</p> <p>(3)乙方实质性违反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陈述、保证、承诺等义务),且未进行纠正或补救;</p> <p>(4)创始人从事与乙方利益相冲突的工作,且对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p> <p>(5)乙方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p> <p>2、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合格上市之前,如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甲方(鹤源基金)有权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优先认购部分的新增股权。甲方优先认购的比例为甲方在新增股权之前持有并已实缴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除以新增股权之前公司注册资本总和。</p>	鹤源基金、元昊新材、玄德有限、张智亮	元昊新材、玄德有限、张智亮	不符合	已清理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第一条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赎回权”、第二条“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并自始无效,如目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对丙方和丁方的效力且具有追溯力。无论乙方是否实现合格上市,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乙方的效	鹤源基金、元昊新材、玄德有限、张智亮	玄德有限、张智亮	符合	否(附条件恢复条款)

	力均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恢复。				
--	-------------------------	--	--	--	--

#### 4、科创基金

合同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是否符合《1号指引》	是否应予清理
《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p>1、股份回购：乙方（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承诺若触发本条如下任一条件，则甲方（科创基金）随时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回购义务人”）按照本协议如下方式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元昊新材）的部分或全部股份：</p> <p>（1）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本股东协议第 1.3 条约定完成合格上市；</p> <p>（2）目标公司 2022 年或 2023 年未达到本补充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 90%的，即目标公司 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90%；</p> <p>（3）目标公司 2022 年-2024 年三年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未达到 5000 万元的；</p> <p>（4）目标公司委任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使公司不可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1.3 条约定完成合格上市；</p> <p>（5）目标公司的其他投资方要求行使股份回购的。</p>	科创基金、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	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	符合	已清理
《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p>第一条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股东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与合格上市承诺”、第二条“股份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目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股东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具有追溯力。</p>	科创基金、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	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	符合	否（附条件恢复条款）

二、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 （一）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2024年6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玄德有限、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签订《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四)》		
回购方	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的具体义务	涉及的投资者
玄德有限 张智亮 张雁 马小灵 宋士杰	按照以下价格回购甲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所持元昊新材部分或全部股权: 甲方的全部增资款项加上其按每年6%计算的年化收益,具体公式为: $P=M+M\times 6\%\times T-H$ ,其中:P为回购价格,M为甲方对公司的投资款项,T为自甲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或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0,H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但无论何种情况下此处扣除的分红金额不应超过 $M\times 6\%\times T$ )及估值调整现金补偿(如有)。 乙方(玄德有限)、丙方(张智亮)或丁方(马小灵、张雁、宋士杰)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90日内签署回购协议,协议签订后180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行回购义务,超180日后未完成每日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届时经甲方同意,回购款可以附条件分期支付。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023年12月,鹤壁投资(甲方)与公司(乙方)、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以上四方合称丙方)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回购方	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的具体义务	涉及的投资者
张智亮 马小灵 张雁 宋士杰	按照以下价格回购甲方(鹤壁投资)所持元昊新材部分或全部股权: 回购价款以“2000万元+甲方投资期间应从乙方(元昊有限)处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以乙方股东会决议的分红金额为准)”、“回购时经中介机构认定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显示甲方持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额”、“2000万元+按每年8%的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计算期间自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赎回价款支付之日止)”孰高为准。其中,甲方从乙方处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应从回购价款中扣除。 在甲方就行使赎回权向丙方(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发出通知后,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90日内,配合甲方按国有产权转让制度要求履行股权转让程序,与甲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	鹤壁投资

	向甲方支付全部的赎回价款。逾期未支付的,则丙方应按未支付赎回价款总额日万分之二的比例向甲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丙方向甲方支付赎回价款的,则视为该款项首先用于向甲方支付已产生的违约金数额,然后再支付回购价款投资收益、本金。	
<b>2023年12月,鹤源基金(甲方)与公司(乙方)、玄德有限(丙方)、张智亮(丁方)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二)》</b>		
<b>回购方</b>	<b>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的具体义务</b>	<b>涉及的投资者</b>
玄德有限 张智亮	按照以下价格回购甲方(鹤源基金)所持元昊新材股权: 甲方的全部增资款项加上其按每计算的年化收益,具体公式为: $P=M+M\times 7.5\%\times T-H$ ,其中:P为回购价格,M为甲方对年7.5%公司的投资款项,T为自甲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或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0,H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但无论何种情况下此处扣除的分红金额不应超过 $M\times 7.5\%\times T$ )及估值调整现金补偿(如有) 玄德有限或张智亮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90日内签署回购协议,协议签订后180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履行回购义务,超180日后未完成每日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0.02%)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届时经甲方同意,回购款可以附条件分期支付。	鹤源基金
<b>2023年12月,科创基金与玄德有限、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签订《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b>		
<b>回购方</b>	<b>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的具体义务</b>	<b>涉及的投资者</b>
玄德有限 张智亮 张雁 马小灵 宋士杰	按照以下价格回购甲方(科创基金)所持元昊新材部分或全部股权: 回购价款=投资款+投资款*[12]*N/365。其中,投资款为《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鹤壁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甲方为购买标的股份所支付的全部款项;N为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投资款及其收益全部返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之日的自然日天数。	科创基金

(二) 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

## 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 1、回购金额的模拟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按照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并积极拓展业务、推动业绩增长，争取早日完成上市目标。但客观上仍存在公司未能于约定时间实现合格上市、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触发回购条款的风险，届时回购义务方应按约定的回购金额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经测算，如未来触发回购情形，回购义务方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	投资款入账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回购时间	回购利率	回购金额（万元）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021年11月	3,000.00	2026年7月	6%	3,681.49
2	鹤源基金	2022年5月	1,200.00	2027年5月	7.50%	4,022.49
		2022年8月	1,800.00	2027年8月		
3	鹤壁投资	2022年8月	2,000.00	2027年8月	8%	2,725.53
4	科创基金	2023年4月	5,000.00	2027年1月	12%	7,243.84
合计			<b>13,000.00</b>			<b>17,673.35</b>

注：中企业发展基金回购金额按照2026年6月30日之前未上市测算；鹤源基金回购金额按照5年内未上市测算；鹤壁投资回购金额按照2027年7月31日之前未上市测算；上述回购金额已按合同要求扣除2024年9月分红金额。科创基金回购金额以2026年12月31日前未上市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如届时公司上市推进不顺，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需承担的回购金额17,673.35万元。

### 2、回购义务人的各类资产情况

#### （1）房产等资产

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目前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汽车、金融资产和存款等。

#### （2）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玄德有限、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9.55%，以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4.39元/股计算，回购方所持股份价值为18,632.26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607.45万元，2024年预计

净利润超 5000 万元，假设 2025 年和 2026 年保持 2024 年净利润，则 2024 年-2026 年三年净利润为 15,000.00 万元，扣除提取的 10% 的盈余公积，则为 13,500.00 万元，加上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扣除 2024 年 9 月分红，2026 年末可分配利润约为 21,953.26 万元，假设完全分配，回购义务人可获得 6,313.14 万元用于履行回购义务；同时，由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获得分红，相应回购金额减少 2,785.68 万元。

根据张智亮、张雁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进行检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回购义务人张智亮、张雁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张智亮、张雁资信情况较好，不存在到期未能偿还的大额债务。

结合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提供的不动产、金融资产等个人财产权属证明，可知各回购方具备一定的自有或自筹回购资金的实力。即使自动恢复条款生效，各回购方被要求履行回购义务，其可以依靠自有资金或筹措资金，或者引入其他战略投资者受让相应股份等方式来履行，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 3、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元昊新材实际控制人为张智亮、张雁，张智亮与张雁系父女关系，马小灵为张智亮的配偶，宋士杰为张雁的配偶。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内部未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

假设回购义务触发，回购义务人先用分红及个人资产回购股份，若资金不足，则玄德有限对外出售公司股份（假设价格认为 4.39 元/股）回购剩余股份，通过以上操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前后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初始持股数量	初始持股比例	出售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	最终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玄德有限	3,600.00	25.07%	1,978.44	2,822.20	4,443.76	30.94%
2	元德合伙	2,210.00	15.39%	-	-	2,210.00	15.39%
3	福德合伙	1,732.00	12.06%	-	-	1,732.00	12.06%
4	贤德合伙	906.00	6.31%	-	-	906.00	6.31%

序号	股东名称	初始持股数量	初始持股比例	出售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	最终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	硕德合伙	702.00	4.89%	-	-	702.00	4.89%
6	张智亮夫妇、张雁夫妇	-	0.00%	-	139.08	139.08	0.97%
合计		<b>9,150.00</b>	<b>63.71%</b>	<b>1,978.44</b>	<b>2,961.28</b>	<b>10,132.84</b>	<b>70.56%</b>

如上表所示，根据股份回购条款的约定，如果回购条款触发且相关机构投资者行使股份回购权，玄德有限、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可以依靠自有资金或筹措资金，或者引入其他战略投资者受让相应股份等方式来履行回购义务，玄德有限、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合计持有元昊新材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将增加，有利于巩固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对元昊新材的控制权，预计不会因履行回购义务导致对元昊新材控制权稳定性、回购义务人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重新梳理披露各项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 1、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签订	变更	终止	是否真实有效
额外保证条款	2021年11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元昊有限、玄德有限签订《可转债投资协议》予以约定	-	2024年6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元昊有限、玄德有限签订《<可转债投资协议><可转债投资转股协议>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可转债投资协议》和《可转债投资转股协议》，视同自始未签署该协议，关于本次投资的相关约定适用股权投资协议。	真实有效
股权转让、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	2022年3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元昊有限、玄德有限签订《可转债投资转股协议》予以约定	-		真实有效
股权转让、共同出售权、反稀释	2021年11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元昊有限、玄德有限、元	-	2024年6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公	真实有效

权、优先认购权	德合伙、福德合伙、贤德合伙、智德合伙、硕德合伙、张智亮签订《增资协议》予以约定		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三）》，约定“《增资协议》第5.1条“股权转让”、	
回购权、特殊情况下强制回购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清算顺序安排、保障措施	2021年11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分别与元昊有限、玄德有限、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p>2023年12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分别与元昊有限、玄德有限、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二）》，对回购权项下的回购时间予以变更：</p> <p>（1）将《增资补充协议》回购权约定项下“公司在2023年6月30日前未能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请”修改为“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前未能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请”；</p> <p>（2）将《增资补充协议》回购权约定项下“公司在2023年6月30日前提交IPO申请后被否决，或公司因自身原因撤回IPO申报材料”修改为“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前提交IPO申请后被否决，或公司因自身原因撤回IPO申报材料”；</p>	<p>第5.2条“共同出售权”、5.3“反稀释权”、5.4“优先认购权”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增资补充协议一》第2.1条“回购权约定”、第2.2条“特殊情况下的强制回购权”、第2.3条“拖售权”、第2.4条“优先认购权”、第2.5条“清算顺序安排”、第2.6条“保障措施”、第2.7条“失效”、第3.1条、第4.1条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增资补充协议二》第2.1条、2.2条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p>	真实有效

		(3) 将《增资补充协议》回购权约定项下“甲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自向公司缴纳增资款之日起已满2年且在期限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未能通过其他渠道退出时”删除。		
--	--	--	--	--

## 2、鹤壁投资

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签订	变更	终止	是否真实有效
赎回权、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	2022年8月，鹤壁投资与元昊有限、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	2023年12月，鹤壁投资（甲方）与公司（乙方）、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以上四方合称丙方）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赎回权”、第二条“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目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对丙方的效力且具有追溯力，同时《增资补充协议》中乙方的承诺全部由丙方履行。无论乙方是否实现合格上市，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乙方的效力均自动终止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恢复。	真实有效

## 3、鹤源基金

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签订	变更	终止	是否真实有效
回购权约定、优先认购权	2022年5月，鹤源基金与元昊有限、玄德有限、张智亮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	2023年12月，鹤源基金（甲方）与公司（乙方）、玄德有限（丙方）、张智亮（丁方）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赎回权”、第二条“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并自始无效，如目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对丙方和丁方的效力且具有追溯力。无论乙方是否实现合格上市，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乙方的效力均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恢复。”	真实有效

#### 4、科创基金

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签订	变更	终止	是否真实有效
业绩承诺与合格上市承诺、股份回购	2022年10月，科创基金与玄德有限、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签订	-	2023年12月，科创基金与玄德有限、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签订《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	真实有效

	<p>《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予以约定</p>		<p>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股东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与合格上市承诺”、第二条“股份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目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股东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具有追溯力。</p>
--	-------------------------------------	--	--

**四、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 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元昊新材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问之“三、重新梳理披露各项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二) 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元昊新材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元昊新材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

全部解除，不存在恢复条款，仅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恢复后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清理，清理后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1号指引》规定。

（2）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对元昊新材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是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4）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不存在恢复条款，仅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恢复后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 **第六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 **10.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公司共计分配利润 2,154.19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②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分红的原因和背景；查阅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分析公司经营情况，以及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2）查阅公司分红款支付凭证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凭证；查阅相关股东

银行流水、个税缴纳凭证，访谈相关股东，了解分红的最终去向；

(3) 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分析公司分红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查阅分红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了解公司分红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 一、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各位股东派发的现金股利金额及分红去向如下：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元）	分红资金去向
玄德有限	5,400,000.00	主要用于支付股利
元德合伙	3,315,000.00	向合伙人分配
福德合伙	2,598,000.00	向合伙人分配
科创基金	1,708,428.30	尚未分配
德裕金服	1,500,000.00	向合伙人分配
贤德合伙	1,359,000.00	向合伙人分配
智德合伙	1,140,000.00	向合伙人分配
硕德合伙	1,053,000.00	向合伙人分配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025,056.95	尚未分配
鹤源基金	1,025,056.95	支付给合伙人
鹤壁投资	683,371.35	转给股东
郝龙虎	645,000.00	向亲属归还买房款
张爱红	90,000.00	日常开支
<b>合计</b>	<b>21,541,913.55</b>	

注：上述分红包含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分红流向如下：

股东姓名	分红金额（元）	资金流向
张智亮	1,758,732.63	归还借款
张雁	775,667.37	30万转入证券账户；44.7万转给配偶用于还房贷
杨志喜	600,000.00	用于支付自建房相关费用
张燕锋	567,600.00	20万元转给配偶用于生活开支，剩余尚未使用
杨奇	512,400.00	30.5万元转给配偶及子女用于生活开支

股东姓名	分红金额（元）	资金流向
杨金促	177,600.00	转给配偶用于理财
阴玉光	108,000.00	5万元转给配偶，5.8万元用于购买理财
杨金祥	108,000.00	尚未使用
张玉哲	98,400.00	转给配偶用于理财
宋志强	85,200.00	转入证券账户
魏建军	84,000.00	转入证券账户
付丽	84,000.00	归还借款
申雪飞	81,600.00	少量用于生活开支，大部分分红尚未使用
丁炳伟	61,200.00	借给妹妹使用
范保民	60,000.00	转入证券账户
秦金良	50,400.00	还房贷
李合平	36,000.00	生活开支
李红良	33,600.00	转给配偶
张合英	30,000.00	转入证券账户
訾守云	26,400.00	尚未使用
赵小锋	26,400.00	归还借款
秦金杰	26,400.00	还房贷，日常开支
王爱军	24,000.00	尚未使用
宋士杰	22,800.00	还信用卡、转给配偶
付顺国	22,800.00	支付宝及贷款还款
王合顺	21,600.00	转给配偶、缴纳保险、日常生活开支
王爱利	19,200.00	个人理财
马晓光	19,200.00	尚未使用
曹现利	19,200.00	个人理财
张旭旭	18,000.00	个人理财
刘杰	15,600.00	转给配偶
杨倩倩	12,000.00	理财、生活开支
杨荣艳	6,000.00	日常生活开支
张海军	3,600.00	日常生活开支
曹广新	3,600.00	日常生活开支

注：上述分红不包含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资金用途清晰，主要用于投资、理财、日常生活开支、还贷款等方面，相关分红款不存在流向客户与供应商，不

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二、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一）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的主要目的为及时回馈股东，给予股东回报。现金分红是实现股东回报的重要形式，公司充分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基于经营业绩并在充分考虑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而进行现金分红，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17.88 万元、61,305.78 万元和 31,040.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11.62 万元、3,141.36 万元和 2,307.5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577.47 万元、7,268.70 万元和 9,966.13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鉴于公司业绩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足，同时基于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考虑，故进行现金分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以及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分红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3,612,757 股为基数，以 0.15

元/股（含税）进行现金分红，共计分配利润 21,541,913.55 元。

2024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3,612,757 股为基数，以 0.15 元/股（含税）进行现金分红，共计分配利润 21,541,913.55 元。

公司分红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公司法》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母公司依照相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母公司分红期间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母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母公司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母公司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母公司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分配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与上述公司法相关规定一致。	同上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以现金按股东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母公司以现金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母公司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税款缴纳情况
1	元德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股东确认，相关主体已缴纳分红相关所得税
2	福德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股东确认，相关主体已缴纳分红相关所得税
3	科创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股东提供流水，分红尚未分配给法人合伙人
4	德裕金服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股东确认，相关主体已缴纳分红相关所得税
5	贤德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股东确认，相关主体已缴纳分红相关所得税
6	智德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股东确认，相关主体已缴纳分红相关所得税
7	硕德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股东确认，相关主体已缴纳分红相关所得税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股东提供流水，分红尚未分配给法人合伙人
9	鹤源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股东提供资金凭证，已转给法人合伙人
10	玄德有限	法人	法人股东取得分红，无需缴纳所得税
11	鹤壁投资	法人	法人股东取得分红，无需缴纳所得税
12	郝龙虎	自然人	公司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已全部缴纳分红涉及税款
13	张爱红	自然人	公司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已全部缴纳分红涉及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现行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时申报、不存在欠税情形，未受到过本单位的任何处罚，亦不存在被本单位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在综合考虑股东资金需求及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实施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分红与公司业绩相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主要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不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2)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0%、1.24%、1.22%。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业绩大幅增长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原因，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居间商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仅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公司销售服务费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廉洁自律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访谈公司财务、人事及销售相关人员，针对相关执行控制测试，了解公司相关内控执行情况；

(2)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共网站中是否存在公司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形；

(3)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书》、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其对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获取实控人出具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居间商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仅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 居间商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仅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公司为开拓境外市场，保持业务领先地位，少量借助居间商创造业务机会，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居间商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1) 在公司开拓前端市场、获客过程中，负责了解客户产品需求、获取商业信息，进行前期商务交流，推广公司产品和技术，协助公司进行客户开发及订单获取；(2) 公司获取订单后，居间商负责销售协调和商务信息反馈、客户关系维护，如公司发货、客户收货过程沟通和协调，并在客户提出相关产品需求后快速响应等；(3) 协助公司回收销售

款项。

经查询，部分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公司关于居间商模式的实际情况如下：

公司	相关情况
蓝字股份	销售费用中存在向海外居间商支付销售佣金费用
如鲲新材	相关业务订单中负责寻找境外潜在客户，及时向公司反馈客户的需求，以促成交易的达成，持续的佣金支出系相关贸易业务持续开展及公司为稳定和开拓公司贸易业务所致。公司按照双方约定支付适当的佣金作为居间报酬
泛亚微透	销售佣金主要系销售活动中居间人提供的居间服务所产生

注：上表信息来自招股说明书或公司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化学原料及橡胶制品行业存在居间商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但因核查手段有限，无法获知居间商是否仅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二）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公司获取客户及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式如下

获取客户及业务拓展方式	具体情况
客户拜访	主动拜访客户，了解客户需求是公司获客及实现业务拓展的最重要的方式。
行业展会	公司业务专业性较强，行业展会是公司展示产品和技术的重要渠道，是公司拓展新业务重要方式。公司参加的展会主要有国内的中国橡胶年会、中国大湾区橡胶技术展等，国外的阿联酋橡塑展、德国 DKT 橡胶展等。
同行推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及技术水平已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客户等上下游同行的推荐也是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之一。
其他	招投标、行业杂志等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共网站及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拜访、行业展会、同行推荐等方式获取客户，公司获取客户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商业贿

赂的情形。

## 2、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 (1) 公司制定了防止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廉洁自律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规范员工的销售行为，防范商业贿赂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了公司员工行为，包含了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防止了损害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情形发生。

在销售环节，公司制订的《销售管理制度》，制定了授权审批、合同审批、客户管理、产品定价、客户服务等相关制度，对销售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反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反商业贿赂的有效预警机制。

公司业务费用的发生均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审批。公司制定了相关费用管控制度，对费用的审批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严格执行，明确了审批人对费用审批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在进行费用支出时，各职能部门或个人按照合同或协议的规定填写付款申请单；审批人根据财务手续审批权限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财务部对批准后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程序；公司出纳人员根据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

此外，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中明确约定员工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员工行为规范以及其对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最后，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中，专门设置了内审部门，组织开展尽职监察，监督经营管理者履行职责行为的合规性、合理性，发现管理缺陷，纠正行为偏差，促进公司规范管理，可以有效保障有关制度落实和执行。

### (2) 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承诺函：“不存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4)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张旭旭、张燕锋、丁炳伟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③说明向郑州泽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借款的原因，该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属于资金占用，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公司追讨欠款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②，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

针对上述①至②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获取其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并从公开渠道查询以相关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为发明人的专利情况；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情况；

(3) 由公司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将其核心技术与相关专利进行匹配，并查阅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证书，了解其申请日期、发明人情况；

(4)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等资料；

(5) 对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或视频访谈，确认公司与该等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6)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廉洁自律管理办法》《商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制度文件，以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签署的《廉洁从业承诺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说明张旭旭、张燕锋、丁炳伟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

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张旭旭、张燕锋、丁炳伟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原任职情况	工作期间	是否有职务发明	是否约定有保密、竞业限制条款
张智亮	董事长	鹤壁市橡胶厂车间技术员	1986年9月至1988年12月	无	无
		鹤壁市助剂一厂车间主任	1989年1月至1998年6月	无	无
		鹤壁市里程助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998年7月至2001年11月	无	无
张雁	董事、总经理	-	-	-	-
宋志强	董事	安阳市红旗药业有限公司质检科科长	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	无	保密协议
阴玉光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洛阳市德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门主管	1993年1月至1999年12月	无	无
		北京讯通万方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99年12月至2003年6月	无	无
		河南万国咨询开发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2003年6月至2020年12月	无	无
		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1年3月至2017年12月	无	无
		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1年3月至2019年12月	无	无
张玉哲	董事、财务总监	鹤壁海陇橡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0年4月至2014年11月	无	无
赵德芳	董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王延栋	独立董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周晓东	独立董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程政举	独立董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张燕	监事会	鹤壁市助剂一厂业务	1995年12月至	无	无

姓名	职务	原任职情况	工作期间	是否有职务发明	是否约定有保密、竞业限制条款
锋	主席	经理	2003年12月		
		鹤壁市宏松促进剂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3年12月至2009年12月	无	无
秦金良	职工监事	-	-	-	-
刘杰	监事	遂平县华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主任	2000年8月至2003年7月	无	无
		遂平华强塑胶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师	2003年7月至2008年2月	无	无
		一加一天然面粉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年3月至2021年2月	无	无
丁炳伟	副总经理	鹤壁市无机化工厂技术员	1987年9月至1990年12月	无	无
		鹤壁市助剂一厂技术员	1990年12月至2008年8月	无	无
范保民	副总经理	国营山东单县有机化工厂技检科长	1990年2月至1998年9月	无	无
		单县化工有限公司经理助理	1998年10月至2003年8月	无	无
李合平	核心技术人员	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师、副教授	2007年7月至2019年2月	有	无
		鹤壁宝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	无	无
张旭旭	核心技术人员	河南三生药业有限公司分析组组长	2009年8月至2014年3月	无	无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质量研究院质谱组组长	2014年4月至2019年9月	有	无
李红良	核心技术人员	鹤壁市淇滨区第一中学化学教师	2001年8月至2004年7月	无	无
		浚县新北学校化学教师	2004年8月至2009年7月	无	无
付顺国	核心技术人员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	无	无
		河南三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艺研发工程师	2010年7月至2012年11月	无	无
		北京康龙化成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有机合成研究员	2012年11月至2013年7月	无	保密协议

姓名	职务	原任职情况	工作期间	是否有职务发明	是否约定有保密、竞业限制条款
宋士杰	核心技术人员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煤矿员工	2012年6月至2012年11月	无	无

注：赵德芳系外部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王延栋、周晓东、程政举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故不适用以上职务发明、保密、竞业限制等事项。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信息并通过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填写的声明等信息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合平、张旭旭在原单位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参与研发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参与发明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状态	专利权人
武雪芬、李合平、侯益民、朱鑫、武香香	桂皮酸类衍生物的壳聚糖接枝化合物及其应用	CN200910172372.1	发明	2009年10月10日	专利权终止	河南中医学院
李合平、侯益民、武雪芬、武香香、朱鑫、刘斌	糖酯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CN200810050178.1	发明	2008年6月27日	专利权终止	河南中医学院
喻禹铭、唐洋明、张旭旭、陶安进、袁建成	检测丙氨酸、赖氨酸、谷氨酸和/或酪氨酸的方法	CN201510640989.7	发明	2015年9月30日	专利权维持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对应知识产权	专利申请日/开发完成日	专利发明人中的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促进剂 ZBEC 一步法合成工艺	一步法制备橡胶促进剂二苯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的方法	2011年6月3日	张智亮
促进剂 DDTs 制备方法	橡胶硫化促进剂二甲基二苯基二硫化秋兰姆的制备方法（专利权已终止）	2011年9月28日	张智亮、丁炳伟、李红良
晶型硫代氨基酸盐一步法合成方法	一种以仲胺为原料制备晶型硫代氨基酸盐的方法	2019年12月19日	张智亮、李红良、宋志强、丁炳伟、宋士杰
烃基亚磺酸锌一锅	一种烃基亚磺酸锌系列化合	2019年12月	李红良、丁炳伟、张智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对应知识产权	专利申请日/ 开发完成日	专利发明人中的公司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法制备工艺（氧化 锌）	物的制备方法	27日	亮
二硫化四苄基秋兰 姆合成工艺	一种二硫化四苄基秋兰姆的 合成工艺	2019年12月 27日	张智亮、李红良、宋志 强
光催化氧化合成二 硫代四烷基秋兰姆 的方法	一种光催化氧化制备二硫化 四烷基秋兰姆的方法	2020年11月 20日	付顺国、张旭旭
噻唑类橡胶硫化促 进剂 3-甲基-2-噻唑 硫酮的制备工艺	一种噻唑类橡胶硫化促进剂 3-甲基-2-噻唑硫酮的制备方 法	2022年12月 7日	宋士杰、秦金良
促进剂 DPTT 的制 备方法	一种二次戊基秋兰姆六硫化 物的制备方法	2022年5月7 日	李合平、宋士杰
硫化剂 DTDMD 的制 备方法	一种橡胶硫化剂 4,4'-二硫代 二吗啉的制备方法	2022年5月7 日	李合平、秦金良、张旭 旭、宋士杰
硫化促进剂 DDTs 的制备方法	一种 N,N'-二烷基-N,N'-二苄 基秋兰姆二硫化物的合成工 艺	2019年12月 31日	李红良、张智亮
促进剂 ZBS 的制 备方法	一种橡塑发泡促进剂苯亚磺 酸锌的制备方法	2021年10月 21日	李合平、付顺国、宋士 杰、张智亮、张雁、张 旭旭、刘杰
粒径可控高纯度 MZ 合成工艺	一种粒径可控的高纯度 2-巯 基苯并噻唑锌的合成工艺	2022年3月 22日	宋士杰、秦金良、张雁
促进剂烷基黄原酸 酯四硫化物的制 备方法	一种烷基黄原酸酯四硫化物 的制备方法	2022年10月 12日	李合平、张雁、宋士杰、 刘杰
2-巯基苯并咪唑类 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一种 2-巯基苯并咪唑类化合 物的制备方法	2021年10月 21日	张智亮、范保民、付顺 国、张旭旭、秦金良、 张雁、宋志强、刘杰
硫化促进剂 DM 的 制备方法	一种橡胶硫化促进剂二硫化 二苄基噻唑的制备方法	2022年8月 24日	李合平、张雁、宋志强、 宋士杰、秦金良、刘杰、 张旭旭
促进剂 TMTM 的制 备方法	一种一硫化四烷基秋兰姆的 制备方法	2022年5月7 日	李合平、张雁
复合型二乙基二硫 代氨基甲酸盐的制 备方法	一种复合型二乙基二硫代氨 基甲酸盐橡胶硫化促进剂的 制备方法	2022年9月 29日	李合平、张雁、宋志强、 宋士杰、刘杰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张智亮、张雁、李合平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上述部分专利的研发；除李合平、刘杰外，所参与的相关专利申请日均在以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一年以后。同时，李合平、刘杰的上述专利不属于与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

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修订）》第十三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均不属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后，其主要研发成果均为执行公司的任务、利用公司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均属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专利和技术，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属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访谈记录及出具的声明，除宋志强、付顺国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保密协议，李合平、张旭旭存在职务发明外，公司其余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的情形，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元昊新材工作期间不存在向公司透露任何关于原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本人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宋志强、付顺国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的情形。除李合平、张旭旭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工作期间均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均不涉及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并未向公司透露任何关于原任职单位的保密信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客户开展合作。其中，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订单收入主要是基于客户内部商业模式与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模式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30,882.97	99.54%	61,040.35	99.70%	59,731.43	99.93%
招投标	141.76	0.46%	182.52	0.30%	43.19	0.07%
合计	<b>31,024.73</b>	<b>100.00%</b>	<b>61,222.87</b>	<b>100.00%</b>	<b>59,774.62</b>	<b>100.00%</b>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43.19 万元、182.52 万元和 141.76 万元，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30% 和 0.46%，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收入。

（二）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标的工程类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聚焦于非轮胎橡胶助剂领域，主要产品为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秋兰姆类、噻唑类橡胶促进剂以及部

分橡胶防老剂、硫化剂、活性剂产品，主要用于橡胶密封制品、减震制品、橡胶板材、乳胶制品等各类橡胶制品的生产，涉及建筑建材、汽车、电子电气、轨道交通、医疗保健、高端装备制造、航天航空、核电新能源等众多领域，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类项目，客户通常按照自身制度及流程要求决定采购方式。

2、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政府采购，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须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橡胶制品企业、橡胶助剂贸易商等，不涉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规定。

3、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义务主体为委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义务主体为委托方，而非受托方。在公司业务订单的获取过程中，项目是否履行招标投标程序以及如何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由采购单位决定，公司自身无法选择采购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向公司的采购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况，公司已正常履行相关业务合同，与境内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订单无效的风险，亦不存在因客户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以直接销售的模式销售产品，下游客户以橡胶制品、母胶粒企业为主，同时辅以贸易商和经销商；橡胶制品企业采购公司产品直接用于生产乳胶手套、发泡材料等，贸易商、经销商主要对采购的公司产品进行再销售。公司销售部门一般通过拜访客户、参加展会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并获取订单。同时，由于公司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知名度，亦存在客户主

动咨询公司建立联系的情况。

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公司均按照正常的商业规则与客户友好平等协商，从客户管理、定价、报价到合同管理等过程均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执行。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廉洁自律管理办法》《商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包括内部监督、资金活动、销售管理、合同管理、反舞弊投诉与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规范业务获取行为，从业务销售、资金使用、费用报销及内部控制方面建立有效制度体系，严控员工商业贿赂或其他违规行为。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已签署《廉洁从业承诺书》，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公司《廉洁自律管理办法》《商业道德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在从事经营及相关活动中禁止出现不当利益输送、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此外，公司的招投标主要客户为中外合资企业，其内部管理较为规范严格，公司与该等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对主要客户的走访记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订单的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宋志强、付顺国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的情形；除李合平、张旭旭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工作期间均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均不涉及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并未向公司透露任何关于原任职单位的保密信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准确；公司的主要客户向公司的采购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况，

公司已正常履行相关业务合同，与境内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订单无效的风险，亦不存在因客户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订单的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第七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 11. 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距离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北交所申请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程晓鸣 (签名)  
程晓鸣

负责人: 陈毛过

陈毛过 (签名)  
陈毛过

签署日期: 2025年 1月 24日